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18

第四号

目 录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4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	(502)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 (5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警局 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	(505)
对《关于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 宁 (5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 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508)
国务院关于 2017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刘 昆 (5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徐绍史 (516)
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胡泽君 (519)
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李干杰 (5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情况的 报告	王东明 (534)
栗战书委员长访问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纳 米比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5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 第一号)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报

2018 年

第四号

(总号: 334)

7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8 年

第四号

(总号: 334)

7 月 15 日出版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548)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5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	(5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	(5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5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	(5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5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5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荣顺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551)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55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553)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5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	(558)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高虎城 (5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栗战书 (56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573)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6月2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共审议6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的2件；听取审议4个工作报告和1个执法检查报告，批准了2017年中央决算；还审议了委员长出访非洲三国书面报告，表决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作出关于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还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本次会议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依法作出两个决定。一是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明确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承担有关法律规定的原法律委员会的职责，同时赋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宪法方面的工作职责。二是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保障海警队伍改革依法稳妥推进，确保转隶后海上维权执法任务接续完成。常委会要统筹做好相关法律的立改废释工作，依法及时作出决定，为机构改革有序推进、按期完成提供法治保障。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2017年中央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中央决算。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2017年，国务院及其有关

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要求，贯彻实施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全国人大批准的预算。审计机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依法开展审计，查出了一批突出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表示赞成。大家指出，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部署要求，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改进预算、决算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预算安排和政策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要积极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特别是隐性债务风险，摸清底数，遏制增量，消化存量。大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认真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问责追责，完善各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是党中央着眼长远发

展、实现创新驱动作出的重大决策。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下，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取得显著成效，铸造了一批大国重器，弥补了一批技术短板，引领了一批产业变革，建设了一批创新平台，培养了一批宝贵人才，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提供了战略支撑。大家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发展的重要思想，立足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以实施重大科技专项为重要抓手，发挥制度优势，集合精锐力量，尽早突破重大技术瓶颈，把关键核心技术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加快推动重大专项成果应用和产业化，在前瞻性、战略性领域打好主动仗。要深入总结重大专项实施经验，推动我国科研管理、政策保障、人才建设、产权保护等方面法律制度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促进科技体制改革创新。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大任务。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国务院高度重视 2017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时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研究，积极整改，取得明显成效。大家指出，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法律责任，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行为，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着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从根本上解决垃圾围城、围村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要总结实践经验，抓紧研究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健全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检查统计法实施情况，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第一个执法检查项目。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吉炳轩、陈竺、王东明 3 位副委员长带队，赴河北、黑龙江、宁夏等 6 个省（区）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天津、山西、内蒙古等 7 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省（区、市）进行检查。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统计法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认为，统计法实施 30 多年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这部法律，较好地发挥了统计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法律实施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统计造假屡禁不止、统计调查交叉重复、统计信息共享不足、执法监督力度不够等，都说明法律责任和要求没有完全落实到位。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增强统计法治观念，严格落实法律各项规定，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对《电子商务法（草案）》、《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案（草案）》、《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正案（草案）》、《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了意见建议，请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并继续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广泛凝聚共识，进一步修改完善这几部法律草案，在成熟时提请常委会审议通过；对大家审议中和有关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请常委会办公厅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送国务院和有关方面研究改进工作参考。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依法履职已经3个多月。在大家共同努力下，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自身建设等工作紧张而有序推进，有的已经取得初步成果。这里，我想强调两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这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基础，是本届人大工作的重要任务。一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进一步领会精神、掌握要领，准确把握其思想、观点、要求，并体现和运用、落实到人大工作中来，同时要加强研究阐释，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以进一步深化认识，自觉用这一科学理论统揽和指导人大各项工作。二要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特点的研究宣传，结合中国近现代史，结合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历程，深入研究阐释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的巨大功效、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的重要贡献等，增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在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三要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创新的研究宣传，认真总结提炼已有的好经验好做法，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四要形成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舆论工作的浓厚氛围。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要带头学习、带头深入调研、带头讲好人大故事。要注重加强人大理论研究队伍建设，

发挥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的作用，集聚各方面力量参与人大理论研究工作。要加强人大新闻宣传的统筹协调和组织策划，运用好新媒体传播手段，拓展报道的广度和深度。无论是开展理论研究还是加强宣传报道，都要面向大众、注重创新，多用鲜活生动的事实，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第二，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中央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是打赢蓝天保卫战。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把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作为履职开局之年的工作重点。委员长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三位副委员长和秘书长、环资委主任委员担任副组长，分4个小组赴8省（区）实地检查，并委托其他23个省（区、市）对本省（区、市）进行检查，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5月以来，执法检查组已经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完成了实地检查和自查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增强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实效，根据委员长会议意见，计划在7月上旬加开一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和相关决议草案，并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研读大气污染防治法，提前了解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情况，做好审议准备。有关方面要抓紧做好相关文稿起草和会议组织筹备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职责问题的决定

(2018年6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宪法有关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为了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职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法律委员会”的职责，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承担。

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继续承担统一审议法律草案等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职责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6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

《决定》）的说明。

一、关于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

修正案》，将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的“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适应这一变化，需要考虑：

一是宪法修改并设立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后，对相关法律规定有必要进行处理，使之与宪法规定相一致。经梳理，全国人大组织法、立法法、监督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等五部法律中，共有 23 个条款涉及“法律委员会”职责。经综合分析评估，对这些法律规定不宜采取“打包”方式进行修改，需要在今后适时修改相关法律时考虑修改上述规定。

二是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履行统一审议法律草案等职责，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草案审议结果报告、修改情况汇报等重要文件。这些职责是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由原法律委员会承担的职责，有必要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更名后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职责问题予以明确。

三是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继续承担统一审议法律草案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职责。这些新增加的宪法方面工作职责，体现本次修宪有关精神，有必要通过立法形式转化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法定职责。

四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有关专门委员会职责，符合宪法精神和法治原则。根据宪法第七十条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基于上述考虑，为了保证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有关法律规定修改之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门决定，对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及时予以明确，是必要的、可行的。据此，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关于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草案稿，于 6 月 4 日召开会议，与中央改革办、中央编办、司法部等部门共同研究并取得一致意见。经修改完善后，形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草案）》。经 6 月 11 日委员长会议审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内容

《决定》草案主要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一是，明确全国人大组织法、立法法、监督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等五部法律中规定的法律委员会的职责，由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承担。

二是，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继续承担统一审议法律草案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职责问题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6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6月19日下午对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宪法修正案决定设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于加强和推动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保证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有关法律修改之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门决定，以立法形式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继续承担统一审议法律草案等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

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是必要的，符合宪法精神和法治原则，也充分体现了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赞成将草案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21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成熟的、可行的。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据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

(2018年6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批准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武警部队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海警队伍整体划归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指挥，调整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警总队，称中国海警局，中国海警局统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现就中国海警局相关职权作出如下决定：

一、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包括执行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海上缉私等方面的执法任务，以及协调指导地方海上执法工作。

二、中国海警局执行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等任务，行使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相应执法职权；执行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海上缉私等方面的执法任务，行使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相应执法职权。中国海警局与公安机关、有关行政机关建立执法协作机制。

三、条件成熟时，有关方面应当及时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四、本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对《关于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 职权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6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员 王 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中央军委委托，现对《关于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作说明。

一、出台《决定》的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有效维护海洋权益的重要指示，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

精神，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党中央、中央军委关于武警部队改革的决策部署，海警队伍转隶武警部队，调整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警总队，对外称中国海警局，统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行使公安机关、有关行政机关的相应执法职权。当前，海警队伍改革正在按照党中央和中央军委部署全面推进。

海警转隶后，由于其领导指挥体制、运行机制、协作关系等都将发生重大变化，2013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关于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的相关规定，已经无法继续作为转隶后海警队伍履行职责的法律依据；且现行《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渔业法》、《海关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岛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中，需要对海警队伍执行海上维权执法任务、行使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相应执法职权等有关规定作出调整修改。为了保证海警队伍改革于法有据、稳妥推进，转隶后海上维权执法任务接续完成，考虑到改革任务较为紧迫，而法律修改的周期较长，有必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内容

一是明确海上维权执法职责任务。为了维护国家主权、海洋权益和海上秩序，有力回应各方关切，根据党中央、中央军委关于武警部队改革的决策部署，需要明确中国海警局执行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

理、海上缉私等方面有关执法任务，以及协调指导地方海上执法工作。

二是明确海上维权执法相应法定职权。为了确保中国海警局继续行使转隶前相应法定职权，根据党中央、中央军委关于武警部队改革的决策部署，明确中国海警局执行海上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和安全保卫等任务时，行使《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相应执法职权；执行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海上缉私等方面执法任务时，行使《渔业法》、《海关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岛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相应执法职权。同时，明确了中国海警局与公安机关、有关行政机关建立执法协作机制。

三是明确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的要求。为了确保立法与改革紧密衔接，明确条件成熟时及时制定和修改完善有关法律，主要是修改完善《人民武装警察法》和其他涉及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海警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专项立法研究论证工作，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保障。

三、《决定》的组织实施

本决定的组织实施，按照党中央的有关决定和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执行。结合转隶后中国海警局执法活动实践，条件成熟时，我们将对修改上述法律提出具体意见，积极推动、配合相关立法工作。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对《关于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6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6月19日下午对中央军委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确保转隶后的中国海警局继续执行海上维权执法任务，保持海警执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合法性，确保海警队伍改革于法有据、稳妥推进，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明确海警队伍转隶后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是十分必要的，赞成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21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中央军委法制局、武警部队、司法部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

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根据有的常委委员的意见和有关立法技术规范，将决定草案分为四条表述，进一步明确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工作要求，并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中国海警局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与有关方面做好工作衔接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此项改革稳妥有序推进。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 2017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6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刘昆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 2017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胡泽君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7 年中央决算(草案)和中央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17 年中央决算。

国务院关于 2017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 2017 年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请审查。

一、2017 年中央决算情况

2017 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

五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态势持续发展，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经济结构继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风险管控稳步推进，市场信心显著增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中央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123.36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633.37 亿元，收入总量为

82756.73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908.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47.8 亿元，支出总量为 98256.7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15500 亿元，与预算持平。与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33 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理期，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专项收入等增加。中央财政调入资金增加 0.02 亿元，主要是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加。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168.06 亿元，主要是年终据实结算项目地方上缴数额增加，相应冲减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收入增加和支出减少合计 172.41 亿元，已包含在上述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3347.8 亿元中。

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情况下，中央财政收入增长超出预期，是我国经济持续稳中向好、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的综合反映。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75697.15 亿元，为预算的 107.5%；非税收入 5426.21 亿元，为预算的 66.2%。税收收入中，国内增值税 28166.02 亿元，为预算的 104.9%，主要是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涨幅高于预期；国内消费税 10225.09 亿元，为预算的 99.6%；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合计 18968.52 亿元，为预算的 119.4%，主要是进口商品量价齐增，一般贸易进口大幅高于预期；企业所得税 20422.79 亿元，为预算的 104.4%，主要是企业经营效益好于预期；个人所得税 7180.73 亿元，为预算的 111.2%，主要是居民收入增长较快；车辆购置税 3280.67 亿元，为预算的 115.1%，主要是汽车销售量增长超出预期；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13870.37 亿元，为预算的 106.7%，主要是出口增长高于预期。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中央本级支出

29857.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65051.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中央本级支出中，教育支出 1548.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科学技术支出 2826.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外交支出 519.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主要是执行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相应抵减当年支出；国防支出 10226.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1848.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97.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2%，主要是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利息费用补贴等据实结算项目支出增加；债务付息支出 3777.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中，税收返还 8022.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8%，主要是根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有关税收返还政策据实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 35145.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 8.3%，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增长 19.7%；专项转移支付 21883.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主要用于加大农业、教育、社保、医疗、就业、生态环保、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

中央预备费预算 500 亿元，实际支出 60.7 亿元，用于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等方面，剩余的 439.3 亿元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7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836.07 亿元（含中央预备费结余 439.3 亿元），加上超收 2511.73 亿元（含政府性基金实际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 0.37 亿元），合计 3347.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 年初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422.17 亿元，

加上上述补充的 3347.8 亿元、按规定用中央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补充的 68.49 亿元，2017 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838.46 亿元，2018 年调入预算 2130 亿元后余额为 2708.46 亿元。

2017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1090.96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使用 337.86 亿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使用 753.1 亿元。中央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7 年末余额为 354.03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2017 年，中央财政发行国债 40096 亿元，其中内债 39812.37 亿元、外债 283.63 亿元，筹措资金除用于到期国债还本外，其余均由中央财政统筹安排使用。发行的内债中，储蓄国债 3215.28 亿元，平均发行期限为 4.08 年；记账式国债 36597.09 亿元，平均发行期限为 7.79 年。2017 年国债还本 25401.36 亿元，其中内债 25176.18 亿元、外债 225.18 亿元。年末国债余额为 134770.15 亿元，包括内债余额 133447.43 亿元、外债余额 1322.72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债余额限额 141408.35 亿元以内。

2017 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6 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预算数减少 17.87 亿元，主要是中央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因公出国（境）、外事接待任务未实施，公务用车支出大幅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6.83 亿元，减少 1.99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17 亿元，减少 11.87 亿元；公务接待费 3.6 亿元，减少 4.01 亿元。

2017 年，中央基建投资支出 5075.74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133.38 亿元，对地方转移

支付 3942.36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等“三农”建设、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一带一路”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等方面。

（二）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3824.77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加上 2016 年结转收入 298.5 亿元，收入总量为 4123.27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3669.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6%，主要是民航发展基金等部分基金执行中一些基建项目未完成审批，不具备实施条件。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683.6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985.59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均与执行数持平。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大于支 454.08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85.59 亿元；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合计 68.49 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44.27 亿元，为预算的 96.5%。加上 2016 年结转收入 128.0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72.3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01.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3%，主要是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下降，同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高，支出规模相应减少，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766.34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235.37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5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3.59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均与执行数持平。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 2017 年中央财政的部分收支事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包括预算已经安排当年应支未支的工资和社保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特殊事项等。有关具体情况已向全国人大常委

会专门书面报告。对上述资金，财政部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2017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中央决算草案。草案在报国务院审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二、认真落实各项财税政策，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2017年，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政策精准性有效性，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扶贫、基本民生、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加强财税政策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促进结构优化升级与新动能加快成长。一是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及时拨付专项奖补资金222亿元，钢铁、煤炭去产能年度目标任务超额完成，37.7万分流职工得到妥善安置。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6500万千瓦。优化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大力支持中央企业处置“僵尸企业”，解决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等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和完善企业兼并重组、债权转让核销等相关政策，有序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工作，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0.6个百分点。二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绿色生态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多渠道消化政策性粮棉油库存。支持完成粮改饲面积超过1300万亩，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1200万亩。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初步形成，累计为4.9万多个农业项目担保贷款总额超过400亿元。在13个粮食主产省选择200个产粮大县，面向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建设高标准农田25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新增2165万亩。三是培育壮大新动能。全面落实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运用市场化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继续支持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工程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加快集成电路、新材料等制造业重点领域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做优做强，全年推广约80万辆。启动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有关税收政策试点，在30个城市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发社会主体活力。规范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二) 着力实施减税降费，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树立放水养鱼意识，多措并举，促进企业降本增效。一是持续推进减税。落实和完善营改增试点政策，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将农产品等税率从13%降至11%，同时进一步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帮助企业应抵尽抵、充分受益。出台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提高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发挥其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鼓励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多重效应。全年新增减税超过3800亿元。二是加大清费力度。清理规范了一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加上地方自主清理的政府性收费，全年涉及减收超过1900亿元。此外，相关部门出台了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推进网络提速降费、降低企

业用能和物流成本等措施，全年减轻社会负担超过 4400 亿元。三是打造收费目录清单全国“一张网”。在有关部门网站汇总公布中央和地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中央和地方政府定价的收费目录清单，健全乱收费投诉处理机制，用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遏制乱收费。

（三）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增加民生投入，完善相关支出政策和机制。一是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1400 万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全面改善 8 万余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提高了 3000 元。二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了实行 60 多年的药品加成政策。开展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45 元提高到 50 元。三是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 1351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了约 5.5%，并按时足额发放。出台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整合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惠及全国 7797 万困难群众。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惠及全国 860 万优抚对象。支持棚户区改造开工 609 万套，改造农村危房 190.6 万户。中央财政增加阶段性财力补助规模，确保困难地区财政运转和基本民生兜底。四是推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进一步改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49863 家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支持世界文化遗产、大遗址、全国重点文物等保护项目 2310 个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811 个。

（四）聚焦深度贫困地区，支持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

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集中资源、突出重点，大力支持脱贫攻坚。一是加大扶贫资金投入。2017 年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 861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30.3%。有关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农业、教育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也加大了对贫困地区投入力度。同时，安排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600 亿元，用于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二是支持推进分类施策。将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扩大至全部 832 个贫困县，全年整合资金 3286 亿元，由贫困县根据脱贫需要因地制宜统筹使用资金。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规范资产收益扶贫，积极支持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生态扶贫等。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兜底保障。三是强化扶贫资金监管。修订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开展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全年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289 万，超额完成年度减贫任务。

（五）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生态环保治理力度。一是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比 2016 年增长 43%，支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在 12 个城市开展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推动重点区域和长江、黄河、南水北调工程上游及汉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在

51 个畜牧大县启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二是稳步推进生态保护。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规模达到 627 亿元，全国享受重点补助的县域达 819 个。加大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支持力度，推动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在 6 省（区）开展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试点。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和天然林保护全覆盖政策，支持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三是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完善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入推进新安江、东江等流域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支持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试点。

三、坚持依法理财，扎实做好 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2017 年，我们深入贯彻实施预算法，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一）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进一步严格规范预算管理。

将预算法各项要求落实到预算管理工作各方面，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一是完善重点支出保障机制。对教育、科技等重点支出，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财力状况统筹安排、优先保障，确保发展的合理需要。二是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继续扩大，占转移支付总额的比重提高至 61.6%，并向财力薄弱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量减至 76 项，比 2016 年减少 18 项。三是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 3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取消排污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中央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到 22%。四是加大预算公开力度。首次在中国政府网、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集中公开中央预算、中央部门预算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方便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监督。公开部门预算的中央部门增加到 105 个，公开内容更加细化，公开时间比 2016 年提前 8 天。

（二）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绩效导向，完善绩效管理体系，推动提升财政支出效能。一是扩大绩效管理范围。绩效管理从一般公共预算逐步拓展到部分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以及部分政府投资基金，从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二是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一般公共预算中央部门本级项目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全覆盖，并初步建立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批复下达机制。绩效执行监控试点拓展至所有中央部门。组织中央部门对所有项目和专项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三是重点绩效评价常态化。继续组织第三方对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优先选择教育、文化、科技、环保等领域重点项目进行评价，被评价项目数量和涉及金额均较 2016 年大幅增加。同时组织对中央财政经济建设支出和国家储备财政支持政策开展绩效评估。部分评估评价结果已在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时得到应用。2017 年重点绩效评价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正在抓紧进行，93 个中央部门的 18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在部门决算草案中反映，15 个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随同 2017 年决算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参阅。

（三）完善财政体制和税收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加大改革力度，加强改革督察，财税体制改革向纵深拓展，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取得重要阶段

性成果。一是完善财政体制。分领域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外交领域改革方案出台实施，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改革稳步推进。指导省级财政部门合理划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结合财政体制、税制改革进展情况，研究制定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方案以及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方案。二是深化税制改革。巩固营改增成果，废止营业税暂行条例，修改增值税暂行条例。继续深化资源税改革，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扩大到10个省份。出台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三是推进税收立法。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配合做好税收立法工作，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出台，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关税法等立法工作深入开展。

（四）依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一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及时完善监管政策，印发有关文件，严格禁止地方政府借融资平台公司、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二是严查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督，组织核查部分市县和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融资担保问题，依法查处，问责到人，对典型案例公开通报。三是支持地方依法举债。在严堵“后门”的同时，进一步开好“前门”。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继续开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2017年，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23619.35亿元，偿还当年到期一般债券2414.5亿元，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03631.79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19961.59亿元，当年没有专项债券到期，年末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61468.01亿元。2017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合计165099.8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余额限额188174.3亿元以内。

四、强化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

2017年预算执行效果较好，同时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审计也指出了存在的不足。

我们对此高度重视，特别是对审计查出问题严肃认真进行整改，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努力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部门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当年预算和结转资金的统筹力度。完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健全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严格项目立项程序，建立项目动态评估清理机制。扩大项目预算评审范围，推进提高项目预算编报质量。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二是加强预算统筹安排。明确一般公共预算统一保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努力减少资金安排交叉重复。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增强完整性，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财政的比例。推动社会保险基金精算平衡，提高相关基金自求平衡能力。三是规范转移支付管理。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衔接，研究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体系。增强一般性转移支付在缩小地区间财力差异方面的作用，提高地方统筹使用资金能力。严格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专项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强对专项的绩效考核。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指导性文件。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

系，改进绩效评价方式方法，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加强绩效监督问责。五是完善中央基建投资管理。提高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到位率。推动中央基建投资计划提前下达，进一步做好投资计划和预算编制下达的衔接。健全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管理制度。六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监督问责，从严整治举债乱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七是改进决算编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中办印发的《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改进决算编报工作。推动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态势，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1—5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650亿元，同比增长12.2%，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880亿元，同比增长15.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695亿元，同比增长8.1%，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1945亿元，同比增长7%。考虑到国内外环境仍存在一些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价格因素增收作用可能减弱，实施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等影响，后期财政收支平衡依然存在压力，实现全年预算目标需要付出较大努力。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有关中央部门设置和职能配置情况，调整优化预算管理，强化支出项目统筹，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促进事业发展和提高政府整体效能。从严管理财政资金，保障资金安全。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分析，督促地方和部门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好深化增值税改革、进一步减少涉企收费等措施。二是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依法加强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着力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严格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强化扶贫资金整合，进一步提高整合深度和质量，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研究细化相关举措，集中资金支持打好污染防治重大战役，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同时，坚定实施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三是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保基本、兜底线。出台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方案，实现基金安全可持续和财政负担可控，确保各地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指导地方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进一步下沉财力，增强困难地区和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四是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出台修改后的预算法实施条例。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抓紧制定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方案。抓紧完成消费税法、印花税法、关税法等草案的起草工作。稳步推进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机制，推进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相关工作。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绍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财政部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7 年中央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7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123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增长 7.1%，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634 亿元，收入总量为 82757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9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5.3%，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48 亿元，支出总量为 98257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15500 亿元，与预算持平。2017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支出 570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增长 8.0%，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51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10.0%；专项转移支付 218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9%，增长 5.1%。2017 年末，中央国债余额 134770.15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余额限额之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838 亿元。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3825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增长 6.4%。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36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6%，增长 9.2%。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4 亿元，为预算的 96.5%，下降 13.0%；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3%，下降 30.9%。因在京中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从 2017 年 12 月开始启动，当年未编制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应地 2017 年未编报中央社会保险基金决算。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决算报告和草案中作了说明。

2017 年中央决算草案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7 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比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 亿元、支出减少 168 亿元，增收减支合计 172 亿元，已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贯彻实施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优先保障脱贫攻坚、生态环保、

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支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央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2017年中央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年中央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收支决算与预算仍存在较大差异，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部分预算执行不够严格和规范；决算草案编报需要按照预算法要求进一步改进完善；指定了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仍较高，专项转移支付统筹整合不到位，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还不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设立缺乏统筹规划，管理不够规范，个别基金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不够；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待加强，评价覆盖面不够宽，评价方式有待完善，结果运用不够充分，对预算绩效的审计工作有待加强；部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对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的追责问责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等。

审计署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对2017年度中央预算执行、中央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指出了中央决算草案和预算管理、重大专项资金和民生工程、三大攻坚战、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较好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建议有关部门和地方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署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国务院年底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

见建议：

（一）推进深化财税改革

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抓紧制定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方案，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方式，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公正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使财政政策更加聚力增效。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比重，降低专项转移支付的比重。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要求，进一步统筹整合同一领域、使用方向相近的专项支出，发挥好财政专项资金的政策效果。加快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取消大专项套小专项，取消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专项。严格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对中央政府投资基金的政策效果进行全面评估，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加快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积极防控地方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风险。高度重视预算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工作，今年年内应当颁布实施。

（二）改进预算、决算工作

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要进一步反映重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更好体现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更好落实预算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的内容。做好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工作。加强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预算项目库建设。进一步依法编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经济性质分类决算草案。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要逐项说明资金分配、使用和绩效的情况。2019年提交审查的部门预算、决算草案，应当研究增加并细化部门国有资产配置、人员编

制及基本支出等情况说明。积极推进财政信息管理系统一体化建设，建立覆盖各级财政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强化对预算执行的全过程管理。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细化预算绩效目标，进一步增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改进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提高外部评价的比重，积极推进由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增强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进一步推动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加强中央基本建设投资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机制。

（四）积极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抓紧制定出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办法。依法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政府举债融资的监督，防止在政府预算之外举债融资。加快出台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切实增强透明度和市场约束性。继续对有关地方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依法追责，并公开曝光。

（五）切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进一步加大对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加强对预算绩效的审计监督。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区分违法违规问题、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发展与改革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等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的措施和要求，并对整改情况持续开展跟踪核查。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要进行切实整改，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要强化被审计查出问题的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整改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整改和问责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应进一步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改革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严肃追责问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审计署审计长 胡泽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报告 2017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审计法律法规，审计署对 2017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任务落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2017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开端。从审计情况看，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经济保持平稳运行，质量效益持续提升。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实力稳步提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大力发展

新兴产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构调整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

——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补短板强弱项取得明显成效。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金融监管统筹协调。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比上年增长 30.3%，1289 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中央本级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等支出分别增长 18.6%、12.4%、7%，享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县域增至 819 个。

——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实施，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增长 7.1%、5.3%，保障了重点领域发展需要。营改增全面推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措施有效落实，全年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超 1 万亿元。13 个省^①制定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成效较好，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审计署按项、逐条跟踪督促。目前，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都得到了整改，推动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2000 多项。

^① 本报告对省级行政区统称为省，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一、中央决算草案和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财政部具体组织中央预算执行和编制中央决算草案、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中央基建投资情况。财政部编制的中央决算草案列示的决算收支表明,2017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82756.73亿元、支出总量98256.73亿元,赤字15500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底余额4838.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824.77亿元、支出3669.1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244.27亿元、支出1001.71亿元。从审计情况看,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和计划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项目,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所提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中央决算草案编制不够准确完整。

1. 少计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20.13亿元。一是以退库方式安排资金16.53亿元,未作收支反映;二是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未纳入预决算,涉及收支3.6亿元;三是核算不准确,将收回的农业保险保费补助支出3.01亿元,抵减税收返还支出3.01亿元。

2. 两个重大事项披露不充分。未单独反映政府投资基金中央财政2017年出资358.11亿元及收益分配,6964亿元中央特别国债2017年8月到期续作情况。

3. 部分收支事项列示不细化。收入方面,未分税种列示进出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收入及退税情况。支出方面,执行中调整为补助地方支出的70.11亿元直接列入“其他支出”;中央基本建设支出中,部分本级支出只列示到类级科目,转移支付未按投资专项分项列示。

审计指出问题后,财政部在决算中增加了中

央对地方税收返还3.01亿元,披露了政府投资基金注资和特别国债续作情况,细化了进出口环节税收及退税、补助地方其他支出以及中央基本建设支出等情况。

(二) 预算分配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 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盘活统筹衔接不够。一是财政部对累计结转42.3亿元的48个项目,仍安排预算49.01亿元,年底结转增至59.11亿元;13个部门及18家所属单位结余3.43亿元未及时上交。二是发展改革委安排支持的18个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或超过1年未开工,地方未及时申请调整,导致中央基建投资2.55亿元闲置。三是17个部门未将4160个项目结转资金86.65亿元统筹纳入部门预算。

2. 预算分配标准不够明确或执行不严格。一是未明确规定分配因素或权重,涉及24项专项转移支付。二是分配标准不细化或不合理,涉及1项专项转移支付、3个投资专项,资金33.33亿元。三是分配中未严格执行规定的办法和标准,涉及一般性转移支付、7项专项转移支付、11个投资专项,资金2501.12亿元,如发展改革委超出标准向16个项目多安排4794.9万元,低于标准向23个项目少安排5163.4万元,向不符合条件的17个项目分配1.26亿元。

3. 部分预算安排和下达不够规范。一是预算级次不清,在5个部门的项目支出中安排补助地方支出20.86亿元;有133.38亿元对地方的基建投资,在执行中被调整为中央本级支出。二是预算编制不细化,22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时未落实到具体地区,其中11项连续2年以上未落实。三是预算下达不及时,9个部门的19个项目预算至12月才追加,下达的1.46亿元当年全部结转。转移支付中,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分别有3833.03亿元、212.18亿元未在规定时

间内下达，40项专项提前下达比例偏低，其中24项全部未提前下达。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不够完整。截至2017年底，中央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4900余户企业中，有4100余户（占83%）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当年净利润约240亿元。

5. 部门间对接还不够顺畅。发展改革委未及时将对地方的投资专项予以细化，财政部估算编制的年初预算与发展改革委实际下达计划差异较大，有18个地区多346.77亿元，其余18个地区少213.15亿元；财政部未及时将发展改革委安排的35.68亿元投资计划批复到部门年初预算，年底形成结转15.07亿元。抽查3519.61亿元投资发现，从下达计划到下达预算平均耗时74天。

（三）转移支付管理仍不够完善。

1. 具有指定用途的转移支付占比仍较高。2017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专项转移支付占比下降1个百分点，但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有37项12434.42亿元资金指定了用途，加上专项转移支付，地方无法统筹使用的资金占比仍达60%。

2. 专项转移支付退出机制不完善。现有76项专项转移支付中，52项未明确规定实施期限或退出条件，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格局尚未根本改变。定期评估覆盖面较窄，2017年仅对32项专项转移支付开展评估，其中11项评估内容不完整。

3. 部分转移支付安排交叉重叠。主要是对同类事项或支出通过多个渠道安排资金。一是多本预算安排，如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分别安排24.6亿元、29.76亿元。二是多个部门安排，如对11类具体事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分别安排

1570.6亿元、472.6亿元。三是多个专项安排，财政部2项专项转移支付和发展改革委2个投资专项，均安排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改革委2个投资专项安排同一地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涉及1950万元。

（四）部分财税领域改革有待深化。

1. 预算绩效评价不到位。主要是实际推进中存在评价覆盖面小、指标不细化、自评不严格等问题。2017年，财政部对16个中央本级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面仅1.38%，结果也未全部公开；发展改革委未按要求对分配的中央本级项目开展绩效管理。抽查还发现，8个部门24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脱离实际或指标不够细化；8个部门14个项目自评结果不实，其中资金使用率自评100%的2个项目实际支出为零。

2. 中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不规范。由于基金设立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政策目标、职能划分等缺乏统筹规划，审计发现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分别投资同一公司4亿元、15亿元。个别基金未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如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2016年3月成立，截至2017年底到位资金中有639亿元（占88.7%）未投资项目，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3. 税收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不到位。财政部尚未建立税收优惠政策定期评估机制，无法全面掌握执行效果，不利于政策调整完善。如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未覆盖一些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制造业，2017年由国税征管的制造业企业仅有1.71万户享受了此项优惠。

审计指出问题后，财政部出台了税收优惠政策定期评估相关规定。对其他问题，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正在整改。

二、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57 个中央部门本级及所属 365 家单位，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115.99 亿元（占这些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 35.28%）。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度部门预算管理不断加强，预算执行总体较好，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所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决算编报还不够准确。涉及 35 个部门和 81 家所属单位、金额 35.04 亿元。其中：6 个部门和 9 家所属单位编报预算时，虚报项目内容或人员等多申领资金 2.16 亿元；11 个部门和 11 家所属单位存在代编预算等问题 12.62 亿元；28 个部门和 64 家所属单位的决算草案存在多列支出、少计收入等问题，涉及 20.26 亿元。

二是资金资产管理还不够规范。涉及 23 个部门和 89 家所属单位、金额 11.25 亿元。其中：1 个部门和 10 家所属单位账外存放或通过虚假票据等套取资金 4409.55 万元；4 个部门和 11 家所属单位违规理财或出借资金等 2.58 亿元；7 个部门和 31 家所属单位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涉及租金等收入 5.4 亿元；16 个部门和 40 家所属单位部分资产违规处置或闲置浪费等，涉及 2.83 亿元。

三是“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管理不严问题在一些部门依然存在。涉及 34 个部门和 101 家所属单位、金额 5721.71 万元。因公出国（境）方面，5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超计划、超限量、超人数安排出国团组 113 个；4 个部门和 10 家所属单位无预算、超预算列支或转由其他单位承担出国（境）费用 852.86 万元。公务用车方面，6 家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完成公车改革；10 个部门和 25 家所属单位超标准超编制、违规或变相配备、未按规定使用公务用车等 240 辆；2 个部门

和 2 家所属单位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9.76 万元。会议和培训管理方面，11 个部门和 18 家所属单位无计划、计划外召开会议或举办培训等 578 个；3 个部门和 17 家所属单位违规在非定点饭店或京外召开会议 98 个；12 个部门和 12 家所属单位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列支，或转由其他单位承担会议费、培训费 2808.91 万元。此外，还有 10 个部门和 29 家所属单位存在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兼职或取酬等问题，涉及 1204.04 万元。

四是一些部门和单位依托管理职能或利用行业影响力违规收费。涉及 5 个部门和 75 家所属单位、金额 1.69 亿元。其中：62 家所属单位通过组织资格考试、开展检测等取得收入 1.61 亿元；5 个部门和 14 家所属单位开展评比表彰、举办论坛等收费 829.56 万元。

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归还资金原渠道、上缴国库、调整账目等方式整改 5.06 亿元，清退超编制或违规占用其他单位公务用车 10 辆，出台和完善制度 5 项。

三、重大专项资金和民生工程审计情况

（一）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审计情况。重点调查了 9 个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28 个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和 8 个省畜禽养殖业粪污资源化利用等 3 项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已完成土地确权面积 11.59 亿亩，投入 584 亿多元设立农业信贷担保机构 528 个，畜禽粪污处理综合利用率有所提高，但有些工作进展较慢，部分政策落实与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截至 2018 年 2 月底，9 个省土地确权资金累计结存 61.46 亿元（占收到额的 44%），部分

闲置1年以上，7个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证率最高12%、最低为零；抽查7个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2017年5月后开展的66亿多元担保业务中，符合规定标准的仅占22%、最低7%；7个省未出台粪污资源化利用绩效考核办法，由于养殖业与种植业对接困难，抽查5个县2017年产生的1395.61万吨畜禽粪污中，仅34.2万吨（占2.5%）作为有机肥利用。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方和部门正在整改。

（二）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截至2017年底，审计的9个省基本建立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将4100多家医院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城乡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报销比例比上年平均提高2个百分点，但一些地方统筹和保障还不到位，3个省尚未实现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药品目录、筹资政策等“六统一”；9个省43个市县的125.9万人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或未能按政策享受新农合保费补贴。4个省21家企业的166.65万名职工医保基金未实行属地管理；2个省的3个市未及时拨付医保费用9500多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地方已拨付大病保险1319万元。

（三）工程项目薪酬发放审计调查情况。审计抽查了19个省188个工程项目，推动为3.4万余名农民工追回欠薪5.94亿元、问责182人。从抽查情况看，欠薪的原因主要是有的地方超财力投资工程、前期工作不到位、工程款拨付不及时；一些施工企业为竞揽工程，超越自身实力先行垫付建设资金，后因资金不足而欠薪；落实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等保障政策也不到位。

（四）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审计情况。重点抽查了22个省和2户企业收到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总的看，相关资金管理使用逐步规范，有力推动了化解过剩

产能，但仍发现有4家地方单位和1户企业将7亿元违规用于偿债、理财、发放在职人员工资等，2户企业以虚假材料申报违规获取2954万元；有17个省多报或少报去产能职工安置人数5.07万人，加之有些地方未按要求明确奖补范围，导致16.91亿元结存或无法分配。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方和企业正在整改。

（五）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重点抽查了全国1.77万个项目，涉及投资2.52万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各地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推进项目建设，群众居住条件明显改善，但部分资金和住房仍存在被挤占挪用、违规获取或空置等问题，涉及资金30.84亿元、住房16.87万套，还有620.46亿元未及时安排使用。后续监管也未及时跟进，3.53万户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仍享受住房2.75万套和补贴1384.43万元；1211个项目建成后因手续不完备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方已追回或盘活资金等26.07亿元，取消或调整保障待遇1.68万户，收回和加快分配住房8602套。

四、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审计署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审计监督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的意见，各项审计都高度关注相关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相关审计情况。重点关注了地方政府债务、金融运行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等风险及防范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情况。在2017年持续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债务审计基础上，2018年一季度重点审计了5个省本级、36个市本级

和 25 个县级政府债务的管理情况，截至 2018 年 3 月底这些地方出台债务管理制度 132 项。2017 年 7 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相关地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增强，举债冲动得到有效遏制，违规举债问题明显减少，目前债务风险正得到有序有效防控，但仍发现 5 个地区 2017 年 8 月以后违规举债 32.38 亿元，还有 3 个地区政府违规提供担保 9.78 亿元；11 个地区发行的政府债券筹集资金中，有 39.22 亿元结存在财政部门，其中 29.2 亿元闲置 1 年以上。一些地方落实债务管理要求还不到位，有 14 个地区化解债务方式过于简单，造成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接续不畅等；5 个省本级尚未筹建债务大数据监测平台，14 个市县未按要求全面摸排融资担保行为或未按时整改到位，5 个市县未将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纳入监测范围。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方正在整改。

2. 金融风险防控情况。各项审计都关注了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情况。从审计情况看，金融机构和有关企业风险防控工作持续加强，监管部门也加大了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整治力度。审计发现，9 家大型国有银行违规向房地产行业提供融资 360.87 亿元，抽查的个人消费贷款中也有部分实际流入楼市股市；一些金融机构通过发行短期封闭式理财产品吸收资金，用于投资长期项目等，存在期限错配风险。网络贷款领域风险管控还不到位，抽查在重庆注册的 29 家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中，有 12 家主要在浙江等地经营，以规避实际经营地区的准入审查，由此导致的网络客户信用识别不精准、非法冒用他人名义借贷等问题较突出；抽查 60 家“现金贷”机构发现，其中 40 家无从业资质，有的以学生为主要客户，存在较大隐患。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方面正在整改，8 家银行已收回贷款等 45.86 亿元。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风险防控情况。截至 2017 年底，审计的 9 个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8%，总体收大于支，但省级统筹在一些地方落实还不到位，6 个省有 60 个市 2017 年当期结余 554.25 亿元，而省内其他 45 个市当期缺口 460.55 亿元。32 个市存在通过占用财政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向银行贷款等方式弥补基金缺口的现象。还有 4 个省存在违规调整缴费基数下限等问题，造成少缴或欠缴保费 11.94 亿元。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地方和单位已收回财政资金 8000 多万元。

(二) 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审计情况。组织重点审计了 21 个省的 312 个国定贫困县(含 114 个深度贫困县)，抽查 2500 多个乡镇、8000 多个行政村，走访 2.9 万多户家庭，涉及资金 1500 多亿元。总的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贫困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一些地方扶贫工作还不够扎实。主要表现为形式主义、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其中：37 个县把 10.92 亿元投向企业、合作社和大户，但未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13 个县将 3.21 亿元产业扶贫等“造血”资金直接发放给贫困户；5 个县将 540 多万元用于景观修建、外墙粉饰等；4 个县在易地扶贫搬迁范围、建设标准等环节层层加码，形成资金缺口 2.97 亿元，原定任务也未完成；12 个市县存在虚报脱贫数据等问题；12 个市县扶贫工作中存在超标准接待问题，涉及 1700 多万元。

2. 有的扶贫政策落实不够精准。96 个地区建档立卡数据不够完整、准确，50 多万贫困户

(人)未按规定享受助学金、危房改造等补贴 2.86 亿元; 23 个地区易地扶贫搬迁规划不合理、配套不齐全等, 影响 2 万多贫困户(人)安置; 30 个地区脱贫标准把握不准或未按规定验收, 将“两不愁、三保障”未落实的 8 万多贫困人口认定为脱贫。“三区”教师扶贫专项计划落实不到位, 2017 年有 160 多个贫困县未获安排支教教师, 3 万多名支教教师中有 71% 是从贫困县选派到贫困县。

3. 一些地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推进不畅。25 个县的 19 亿多元未按规定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23 个县纳入统筹整合的 70 多亿元实际仍专款专用; 4 个县将已挪作他用的 1.8 亿元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影响数据真实性。

此外, 部分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仍较粗放, 有 28.11 亿元被骗取套取或挪用, 举借的 11.75 亿元闲置, 还有 261 个项目(投资 2.88 亿元)长期闲置或未达目标。

审计指出问题后, 有关部门和地方已追回或盘活 6.64 亿元, 完善规章制度 74 项, 处理处分 231 人。

(三) 污染防治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重点开展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和 46 个地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审计结果表明, 有关地区和领导干部认真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取得一定成效, 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但仍发现一些问题:

1. 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仍不够健全, 跨地区、跨领域防控仍是难点。如湖北重要水源地王英水库地跨 3 市县, 上游地区污染治理不够到位, 下游虽多次通报上游, 始终未有效解决。网络销售电鱼机等问题缺乏监管, 影响对非法电鱼的打击整治效果, 近 4 年非法电鱼案件年均增长

8.8%, 破坏长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健康。

2. 开发管控不够到位, 生态修复尚未达到预期。抽查发现, 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现有开发区中, 8 个是 2016 年以来未经批准新建的, 62 个坐落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或与自然保护区等重叠, 176 个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配套设施不完备; 小水电开发强度较大, 10 个省累计建成 2.41 万座, 平均每万平方公里 118 座, 最小间距仅 100 米。持续整治的 5 个国家重要湖泊, 由于统筹治理不到位等, 2017 年湖水水质仍为Ⅳ类及以下。

3. 部分资金和项目绩效不高。有关地区少征或违规使用相关资金 177.25 亿元, 62.79 亿元专项资金闲置 1 年以上; 206 个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项目未按期开(完)工, 43 个项目建成后效果不佳。

审计指出问题后, 有关地方已整改 14.14 亿元, 完善制度 62 项, 处理处分 105 人。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 跟踪审计情况

2017 年以来, 全国共跟踪审计 7.53 万个项目, 抽查 7.66 万个单位, 推动下达和落实、收回沉淀和统筹安排资金 506.59 亿元, 促进减少或清退收费等 122.08 亿元, 推动新开(完)工或加快进度项目 5789 个, 促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076 项, 相关地方和部门处理处分 2514 人。近期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制造业增值税抵扣链条还需进一步完善。调查营改增等落实情况发现, 实施营改增试点以来, 累计减税超过 2 万亿元, 其中简易征收等过渡性优惠政策对于保证试点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也增加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上游企业数量, 使一些接受增值税普通发

票的下游制造企业无法用于抵扣，相关政策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 一些地方营商环境不够优化。11个部门和地区的11项放管服事项改革不到位，2个地区的3家单位违规继续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1387.74万元，12个省的27个部门向2000多家单位收取或转嫁审批前置中介等费用4.57亿元，还有9个地区的23家单位违规预留或未及时清退企业保证金16.72亿元。

(三) 一些重大工程项目推进较慢。对“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的20个重大工程项目(占规划总数的12%)审计发现，截至2018年3月底，由于未及时制定具体方案或任务清单、未分解落实责任、未出台配套政策等，10个项目的41项任务有部分具体事项进展较慢，不利于任务如期完成。

(四) 创新创业相关制度还不完善。主要是科研项目预算和经费管理不完全适应科研创新的需要，科研考核评价机制难以有效发挥激励作用，重论文和外语、轻创新成果实际应用和转化的问题仍然存在。抽查4个高校双创示范基地2016年4614项专利授权发现，平均转化率不足7%。抽查11个省36支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有6支从未对外投资，涉及资金7.8亿元。

(五)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安全管理要求未有效落实。2017年7月至9月，对71家中央部门3188个政务信息系统(总投资375.19亿元)审计发现，4个部门信息系统存在重复开发问题，416个系统仅在司局甚至处室内部应用，部分系统未确定安全等级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六) 淘汰落后产能不够到位。吉林1处30万吨/年煤矿产能未按规定退出；云南违规新增水泥产能450万吨。

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地方和部门正在整改。

六、金融和企业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9家大型国有银行和35户央企。结果表明，这些金融机构和企业能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不断深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部分改革试点任务未及时完成。4户纳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企业未及时制定有关工作方案或具体细则；4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企业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制定完善工作。

(二) 违规决策和经营问题仍较突出。有3家大型国有银行违反程序、违规承诺等办理信贷、理财业务945.99亿元，违规向“两高一剩”行业等提供融资1222.29亿元，虚增存款规模45.1亿元。审计35户央企发现，2016年多计利润28.65亿元，占同期利润的0.77%；有175项重大经济决策事项涉嫌违规或盲目决策等，556项经营管理事项不够规范，共造成资产损失、损失风险和闲置等203.67亿元。

(三)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依然存在。30户央企和3家大型国有银行购买礼品、旅游和违规兼职取酬等3.06亿元；21户央企超标购车3405.14万元、超标乘坐交通工具768.32万元；7户央企下属单位的142人违反廉洁从业规定，存在经商办企业等问题，涉及金额6.4亿元。

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补缴税款9100万元，推动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25亿元，制定和修订制度1742项，处理处分1883

人。

七、审计移送的重大违纪

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上述各项审计中，发现并移送重大问题线索 300 多起，涉及公职人员 500 多人，造成损失浪费 340 多亿元。主要特点：

（一）“微腐败”侵害群众利益。共发现此类重大问题线索 50 多起，主要是侵占扶贫、涉农、社保、环保等民生资金，涉案人员多为基层公职人员。如扶贫审计发现，32 个市县及有关单位的 153 名干部（其中乡镇村干部 110 人）利用职务便利优亲厚友等，侵吞扶贫资金等 3700 多万元。

（二）涉众类金融乱象亟待整治。共发现非法集资、地下钱庄等重大问题线索 40 多起，主要是一些不法团伙通过快速增值、保本高息等虚假承诺宣传，或幕后操纵标的物市场行情，诱骗社会公众参与，如善林（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非法高息集资数百亿元，审计移送后，公安机关已介入侦查。

（三）涉税违法问题不容忽视。共发现此类重大问题线索 50 多起，涉嫌偷逃税款 270 多亿元，集中在成品油、进口农产品、白酒、手机等领域，主要是利用税收征管漏洞，通过虚构销售业务、串通定价等，虚开发票抵扣以偷逃税款。特别是在成品油领域，相关涉案企业跨省联手操作，形成一套完整的虚假抵扣链条，相关监管核查也存在薄弱环节。

（四）国有企业管理中滥用职权违规操作等问题仍然存在。共发现此类问题 27 起，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等 60 多亿元。主要是低价转让国有资产、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或对外出借资金等，有的企业领导人员还利用职务之便为特定关系人

谋取不当利益。

八、审计建议

从审计情况看，对照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尚有较大空间，一些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还需加快推进，重大任务相关配套措施还需健全完善，正向激励、容错纠错和约束管控等机制还需同步发力。为此，应进一步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完善各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在改革举措的落地见效上下更大功夫。

（一）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一是统筹考虑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税收制度改革和税收政策调整，健全地方税体系，优化转移支付制度，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快转移支付立法，尽快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二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污染防治、创新创业、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明确部门和地区主要负责人绩效评价考核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推进财政提质增效。

（二）夯实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巩固扩大放管服改革成效，切实遏制违规收费，完善营改增相关配套措施，加快推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二是建立健全各类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聚焦实体经济，突出和做强主业。三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产、学、研融合，加大对领军企业牵头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的扶持力度，改进科研考核评价激励政策，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效率。

（三）完善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措施。一是

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存量、严控增量。结合金融监管机构改革，统筹抓好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完善金融机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对问题金融机构、非法金融活动有序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推进网络贷款领域风险专项整治。尽快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及配套措施，积极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二是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整顿，严肃惩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等行为，加强跨部门涉贫信息整合共享，精准施策、强化监管，提高扶贫资金和项目绩效。三是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进一步扩大横向生态补偿试点范围，强化生态环境修复源头治理。

（四）健全激励干事创业的相关配套制度。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要求，结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一是全面清理、废止、修订不利于改革发展和干事创业的法规制度，对经过实践检验效果良好但尚未明确法律依据的事

项，优先制定相关制度予以规范和扶持，尽快补齐制度短板。二是将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与整治不作为问题相结合，明确界定容错范围、严格落实纠错措施，进一步将“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落到实处。三是加快制定和完善权责清单，依法制权限权，切实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本报告反映的是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关具体情况以附件形式印送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告。下一步，审计署将认真督促整改，国务院将在年底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锐意进取、尽责担当，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018年6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监督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国务院委托，现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总体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分类处置，严禁洋垃圾入境。韩正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做好相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2017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固废法”执法检查，并在执法检查报告中指出了当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在污染者法律责任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固废治理、监管工作机制和执法能力、科技支撑、法规制度体系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强调要全面准确把握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三者关系，坚持从全局出发，推动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和

“固废法”有效衔接，加强部门联动和政策协同，切实解决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突出环境问题，促使固体废物污染得到有效防治。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审议“固废法”执法检查报告时，普遍认为这次执法检查力度大、覆盖面广、工作实，突出问题导向，回应人民期待，报告总结成绩客观全面，分析问题全面精准，提出措施科学可行。国务院高度重视“固废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改进执法检查发现和审议提出的问题。

二、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 倾倒，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一是做好顶层设计建立长效机制。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沿江固体废物大排查方案，部署相关行动。生态环境部制定聚焦长江经济带、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专项行动方案，重点围绕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压实企业和地方责任、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长效机制等方面进行工作部署；印发《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指导各地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等相关工作。

二是严厉打击涉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行。生态环境部严肃查处江苏盐城辉丰公司非法填埋危险废物、山西三维集团违规倾倒工业废渣、广州海滔公司非法倾倒污泥等一批大案要案；集中约谈广州、连云港、盐城等7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芜湖市白象山非法堆存工业固废及有毒有害物质等7起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联合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安徽池州污染长江环境等40余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挂牌督办。

三是以长江经济带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启动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清废行动2018”），组成150个督查组进驻长江经济带11省（市），对固体废物倾倒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核实。截至5月15日，共核实2796个固体废物堆存点，发现1308个存在问题，对其中问题严重的111个由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其余问题交有关省级环保部门挂牌督办。公安部部署沿江重点省市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打击整治长江流域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工作，侦破污染长江刑事案件150起。

四是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研究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发布《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研究修订《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推动解决涉案危险废物鉴别难、定性难问题；发布《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指南》等标准指南，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

五是开展调查推进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将危险废物纳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范围，明确工业源危险废物普查要求，全面调查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力度，通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等手段，督促各省（区、市）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

置能力及需求，合理规划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浙江等11个省级政府制定并发布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开展“清废行动2018”，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多发态势。二是继续制修订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鉴别管理规定。三是大力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8年全面开展入户调查。四是指导各地科学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切实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

三、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加快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

一是完善监管制度，堵住洋垃圾进口通道。为全面贯彻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进一步分解任务和细化要求，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自2017年8月起，先后三次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其中，第一批调整目录于2017年12月31日起生效，已全面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第二批、第三批将分别于2018年12月31日起和2019年12月31日起实施。经过三次调整，列入目录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种类将由7类66种减少至2类18种。修订发布实施11项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提高废物进口门槛；印发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提高进口废纸加工企业规模要求；印发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取消贸易单位代理进口，降低转让进口许可证风险。有关部门联合推荐一批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机构，鉴别机构由3家增加至20家，进一步解决进口废物鉴别难问题。

二是加强全过程监管，强化洋垃圾非法入境管控。严格进口固体废物审批，2017年审批量同比下降35%。海关总署等部门不断加大洋垃圾口岸查验和走私打击力度。2017年全国口岸共检出不合格进口固体废物402批，共计5.9万吨，对走私洋垃圾刑事立案286起，查证涉案废物86.68万吨。今年以来，海关总署开展“国门利剑2018”和打击洋垃圾走私“蓝天2018”专项行动，第一季度立案侦办洋垃圾走私犯罪案件139起，查证各类涉案废物25.4万吨。

三是发挥部门合力，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7月，从全国环保系统抽调1700余人，对1792家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开展为期1个月的专项执法行动，督促各地依法处理违法企业1072家。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五废”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截至目前，全国共重点整治“五废”行业集散地194个，排查再生利用企业1.8万家，关停取缔8800余家。

2017年，固体废物实际进口量同比下降9.2%，其中限制类固体废物进口量下降12%。今年第一季度，固体废物进口量同比下降57%，其中限制类固体废物进口量下降64%，政策调整效果明显。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推进三年行动方案，全面落实改革实施方案各项任务。二是从严审查固体废物进口许可申请，力争固体废物进口量逐年大幅削减。三是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开展打击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四、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提升城市人居环境

一是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住房城乡建设

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党政机关、军队单位、医疗机构和学校率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推进46个重点城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地方着力解决“先分后混”问题，推进厨余垃圾处理和有害垃圾安全处置。12个城市出台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或规章、23个城市将垃圾分类立法列入计划。北京、上海、厦门、深圳等地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建立微信公众号，组织义工服务队，促进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行动。

二是着力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积极落实“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城市加快补短板；指导地方科学规划选址，采用安全适用技术，严格排放标准，建设高标准“邻利型”垃圾焚烧设施。生态环境部制定《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目前投产运营的278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全部完成“装、树、联”（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在厂区门口树立电子显示屏、实时监控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是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对建筑垃圾等进行集中资源化回收。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开展存量治理、加快设施建设、推动资源化利用的思路，在35个城市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模式。二是认真落实“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持续推动各地相关设施建设。三是深入开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行动，促进提升设施运行水平。四是推进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及时出台相关指导意见。

五、扎实推进农业农村固体废物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是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国务院召开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各项任务。生态环境部组织各地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60亿元，完成2.8万个村庄环境整治任务。住房城乡建设部继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2017年新增4个省份完成治理目标，全国开展生活垃圾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74%，比2016年提高9个百分点。加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正在组织新一轮排查，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整治工作。

二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支持100个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置，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三是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印发东北地区秸秆处理行动方案，聚焦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利用中央财政13亿元资金，建设143个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推动区域秸秆综合利用能力整体提升。

四是推动农膜回收利用。印发农膜回收行动方案，提高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水平。在甘肃、新疆、内蒙古3个重点用膜省（区）建立100个地膜回收示范县，并选择4个县探索建立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二是支持200个左右畜牧大县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大力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行动。

六、压实各方污染防治责任，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一是统筹防控环境风险。党中央、国务院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重要部署，要求打好长江保护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七场标志性重大战役，我们在谋划这些重大战役的作战方案过程中，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着眼生态系统整体性，统筹固体废物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将固体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管控的重要内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保障，倒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构调整，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二是加大环境保护督察力度。2017年，实现对31个省（区、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对督察发现的固体废物相关环境问题，各地高度重视，坚持边督边改，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加快解决突出问题，地方固体废物治理责任和监管责任进一步得到落实。

三是推进部门政策协同。财政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文件，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探索固体废物治理的市场化机制。印发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积极培育第三方固体废物治理的市场主体。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违法失信企业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开展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是加快传统产业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工业绿色发展“十三五”规划，部署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印发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改造。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快

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开展 661 个国家绿色矿山试点工作。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广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应用。

五是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司法部把“固废法”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作为“法律六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基本内容，组织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活动。发展改革委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生态环境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积极推动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全国首批 48 家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正式对公众开放。发布 2017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督促各地做好固体废物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众参与程度。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对有关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察，进一步压实地方固体废物治理责任和监管责任。二是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生态环保机构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科学设置固体废物监管部门职责，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和部门联动机制。三是指导各地开展“固废

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力度推进企业信息公开，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监督。

关于执法检查和审议时提出的其他意见和问题，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也逐一做了认真研究和改进。在加强科技支撑方面，科技部牵头组织编制“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在推进包装废物回收方面，国家邮政局选择 8 个省（市）开展快递绿色包装试点；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设立公益基金，联合厦门市政府启动全球首个绿色物流城市建设。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融合方面，生态环境部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一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加强立法和执法监督，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攻坚克难，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中国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6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东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是我国唯一的一部统计法律，为科学、有效组织统计工作提供了基本法律遵循。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和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完善统计体制”“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的重大部署。为贯彻党中央精神，促进统计法更好实施，根据2018年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统计法执法检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工作情况

统计法执法检查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项目，常委会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栗战书委员长专门作出重要批示：“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这次统计法执法检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督促法律各项规定有效落实，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着力增强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全面提升统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为做好这次执法检查工作，今年全国“两会”结束不久，财经委即组成调研组，先后赴广西、广东、甘肃、四川、上海、浙江等6省（区、市）进行前期调研，听取地方人大、政府、企业、民众关于统计法贯彻实施、地方统计工作情况介绍，征求对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走访国务院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了解关于国家统计、部门统计工作的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

4月23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重要批示，听取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务院扶贫办贯彻实施统计法情况的汇报，王东明副委员长对执法检查工作了动员部署。会后，吉炳轩、陈竺和王东明副委员长分别带领由财经委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小组，赴河北、黑龙江、江苏、湖南、贵州、宁夏等6个省（区）的15个地市、16个区县，听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实地走访40家企业、14个乡镇和街道的统计机构，与15户居民、农户、个体工商户面对面交流，随机抽查了5家企业的统计数据填报情况，

在全面检查统计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点了解完善统计体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以及完善统计法等方面的情况。此外，还委托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山东、河南、四川等7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地区统计法实施情况进行自查。5月28日，3个检查小组集中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5月7日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讲话精神，交流执法检查情况。6月1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执法检查报告，总结执法检查工作。

二、统计法实施的基本情况

统计法制订于1983年，并先后于1996年和2009年两次修订。统计法实施以来，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认真执行相关法律规定，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办、国办等印发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6个统计改革文件，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部分具体工作任务已经完成，少数长期任务正在有序推进。总的看，统计工作较好地发挥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宣传贯彻统计法，制定完善配套法规规章。统计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和配套法规规章制度受到各方面的重视。一是强化法律学习宣传。国务院部署相关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加强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教育。国家统计局连续制定实施七个统计普法五年规划，对统计人员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轮训，增强依法统计的意识和能力。江苏实现地方党政领导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全覆盖，湖南通过推送手机短信向全省领导干部、统计人员宣传统计法，宁夏通过电视栏目直播全面解读统计法。二是建立健全统计法律制度。国务院在先期颁布经济、农业、污染源普查，土地调查等统计法规后，2009年以来相继出台了《统计法实施

条例》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有力地促进了统计法的实施。国家统计局、生态环境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为开展统计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各省（区、市）都制定了地方性法规，2009年统计法修订后，黑龙江、上海、浙江等20个省（区、市）又作了修改完善。

（二）坚持依法统计，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战略部署，搜集、储存、处理、提供、公布丰富的统计数据。一是国家统计有力有效。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国情国力普查、常规国家统计调查和重大专项调查，建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京津冀协同发展监测等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经济运行和重大政策措施实施进展情况。二是部门统计有序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就业扶贫和去产能职工安置情况专项监测，建立31个大中城市就业形势分析月报制度。海关总署开展外贸企业统计调查工作，了解企业经营、贸易、成本、订单和信心的动态情况。生态环境部、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等围绕“三大攻坚战”开展统计监测，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情况。三是地方统计扎实推进。各地着力统计管理体制变革，强化制度建设。在承担大量国家统计调查任务的同时，较好地完成了繁重的地方统计任务。这些统计活动，对科学决策和宏观管理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也为广大人民群众了解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企业获取市场信号，提供了大量数据信息。

（三）加强统计基础建设，不断完善统计体系。统计系统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持续创新统计指标和评价体系，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一是国家统计、部门统计、地方统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目前，国家统计局在所有省级、市级和851个县级行政区依法设有调查队，总编制1.96

万人。国务院相关部门依法设有统计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各省级、市级和绝大多数县级政府都依法设有独立的统计机构，共有编制 8.26 万人。二是统计标准、调查制度不断完善。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建立 38 项国家统计标准，2009 年以来实施居民可支配收入、应对气候变化、全国网上零售额、绿色发展统计等多项新的统计调查制度。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不断完善，贵州创新建立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统计监测，开展新经济统计报表制度试点工作。三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不断改进。实施《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推出季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将研发支出计入国内生产总值，建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三新”）增加值核算和能源核算制度。四是数据采集和传输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目前 110.4 万家“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资质以上建筑业、限额以上批零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已实现在国家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数据；价格、就业等调查已实现由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实时上传数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首次在全国范围开展遥感测量农作物面积。57 个国务院部门建立网上报送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民爆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农业农村部建立农业综合统计信息采集系统等联网直报平台，提高数据报送效率和质量。

（四）加大统计监督力度，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各级统计部门筑牢监督网络，坚持依法治统。一是加强执法力量。国家统计局于 2017 年 4 月成立统计执法监督局，建设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河北、四川等 16 个省（区、市）设立省级统计执法监督机构。二是完善监督机制。国家统计局构建起由统计违法举报、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规范等制度组成的统计执法监督体系。三是建立诚信体系。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人民银行等 27 个部门于 2017 年联

合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截至今年 5 月底，已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57 家，由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企业融资、项目审核等多方面予以约束和惩戒。四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2017 年至今年 4 月底，国家统计局检查和查处 72 起重大统计违法案件，涉及 26 个省（区、市）、33 个市（州）、70 个县（市、区、旗）、2051 家企业和 2942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约谈告诫相关责任人 129 人次，处分处理 79 人次。2017 年地方各级统计机构共立案查处 7479 起统计违法案件，行政处罚 5961 家企业，处分 162 人次。

三、贯彻实施统计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各地各部门反映统计法实施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个别干部法治意识淡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屡禁不止。为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统计法明确规定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数据上弄虚作假。检查中，大家反映，统计数据的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重报、代填代报等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在一些地方和单位仍然存在。一是少数地方未能树立正确政绩观，搞攀比、争位次，在数据上做文章。有的地方把统计机构作为地方计划目标完成的直接责任单位给予压力，有的采取多种方式对统计部门和人员、调查对象及其主管部门进行干预，影响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二是一些地方制定目标脱离实际，有的还层层加码，甚至直接向企业下达任务，当任务难以完成时，就在源头数据上弄虚作假。有的要求企业按指定数据填报，有的代替企业报送虚假数据，有的甚至编造虚假企业和投资项目。三是受增长速度基数累积效应影响，导致数据基数年年

抬高，数据“水分”年年增大。四是一些统计调查对象为了资质考核、争取融资、骗税逃税等，虚报瞒报甚至拒报。2017年以来，国家统计局根据举报线索核查数据异常的2051家企业和2942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1195家企业、2775个投资单位的统计数据存在编造、虚报，一些企业、项目统计数据的编造、虚报倍数还很高。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数据发现，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内蒙古开鲁县、辽宁西丰县违法企业平均虚报率分别高达56倍、10倍和6.7倍。

(二) 未严格执行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规定，报表多乱、重复交叉、数出多门的问题比较突出。统计法关于调查项目应当审批、备案，不得重复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没有认真贯彻，统计项目设立随意性大，加之一些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数据仍然实施统计调查，导致统计报表多乱。一些地方反映，国务院部门要求基层单位和企业填报的统计报表多、指标繁、频次高，内容和指标重复交叉。一是报表多乱。2017年国家统计局要求基层填报的常规和专项调查指标共有4878个。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备案的67个部门288项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指标，由2009年的8.96万个上升到2017年的11.26万个，未严格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指标由6172个上升至8589个。很多基层单位反映，统计调查对象要向不同的上级部门填报报表，而报表的统计指标口径、填报时点、计算方法、资料来源不尽一致。以计算机、电子通信行业分类为例，有的省统计部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项目进行统计，工信部门按照《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目录》统计，发改部门则依据高新技术产业目录进行统计，分类口径不一致。二是重复交叉。由于缺乏权威的部门协调机制和有效的制约手段等，加之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不严格履行审批、备案，导致统计调查重复交叉。国家统计局根据

2017年8月数据排查汇总，33个部门的60个统计调查项目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重复交叉。三是数出多门。部门统计数据未按规定履行协商程序即向社会公布，与国家统计数据重复交叉，甚至不一致，造成数据“打架”。另外，一些地方反映，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至今尚未出台，相关部门对民间机构从事统计调查管理的法律依据不充分。少数民间调查机构发布的调查结果偏离实际，既容易误导公众，也对政府公信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 法律规定落实不到位，统计信息共享推进迟缓。统计法关于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指导部门统计业务工作的规定落实不到位。多年来，各部门建立了各自的统计调查系统和数据库，但部门间数据难以共享，形成大量的“信息孤岛”，造成统计资料使用效率不高，资源浪费严重。一是国家统计局的业务指导职能权威性不够，缺乏强有力的保障措施，难以有效协调部门统计。二是一些部门往往以行业特殊、保密规定等为由不愿按要求提供统计资料，加上有些部门的部分数据不够准确，更不愿提供。三是部门统计标准、方法、口径和数据来源不一致，共享数据难以对接，即使提供了也难以归集和使用。四是缺乏数据共享的统一平台，没有统一接口和数据库，无法统一归集、存储、处理和开发利用。

(四) 统计执法监督受到各种制约，处罚偏松偏软。党中央提出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要求落实不到位。监督检查和违法处罚不力，存在偏松偏软的问题。一是统计执法权威性不够，近50%的省尚未设立独立的执法监督机构，市县更突出，地方执法力量不足，少数执法人员的执法意识和责任心不强。同时，还存在对统计执法不理解、不支持、不配合的现象。山东高密市抵制、阻碍、拒绝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严重干扰违法案件的查处。二是各地查处统计违

纪违法的自觉性不强、主动性不高，不敢执法、不愿执法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压案不查，有的瞒案不报，导致许多案件未得到有效查处。三是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追究不到位，处罚处理偏轻，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不足。党政同责压力传导不够，局面尚未形成。宁夏灵武市未严格落实 2015 年国家统计执法责任追究的要求，2017 年再度发生严重统计违法行为。

(五) 统计体系滞后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需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发展不断深入，长期延续的统计指标体系、方法制度、调查方式等，难以客观及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刻变化，亟需作出调整完善，统计能力建设亟待加强和提升。一是统计数据体系不适应。反映经济建设多，反映社会发展少；反映总量速度多，反映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少；反映新动能和质量效益也不充分。二是统计数据缺口较大。比如，目前我国服务业比重已达 51.6%，但是服务业统计中调查范围覆盖不全，特别是服务业资产负债指标、新金融相关统计指标缺失。三是反映“三新”经济总体规模、运行情况等方面还有差距。如对智能制造、共享经济等新经济活动尚未充分反映。四是数据采集能力不足。现行的数据采集方式对政府行政记录、企业经营数据资料采集不足，对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利用滞后。五是基层基础建设欠账多。特别是乡镇的统计工作未受到足够重视，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和能力素质提升等亟需加强。

执法检查中，有些部门反映，一些地方行政干预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受干扰，难以坚持独立调查、独立监督、独立报告。地方统计局与国家调查队仍没有完全落实职责分工，存在重复调查、重复统计。国家统计与部门统计互为补充的统计体系亟需调整完善。抽样调查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有待更好衔接，常规调查统计与专项调查统计需要进一步优化。地方和部门普遍反映，

统计法实施以来，虽已作了两次修订，但仍难以适应当前的实际需要，有必要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 统计法的建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给统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推进统计法的深入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突出服务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赢“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为此，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 增强统计法治观念，营造良好统计环境。各地区、各部门在统计工作中要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进一步贯彻实施好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切实增强领导干部、统计人员和统计对象的统计法治观念，营造全社会统计法治氛围。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发展目标，不唯 GDP 论英雄，不搞总量和速度等指标考核排名，纠正把统计机构作为地方计划目标完成的直接责任单位等影响统计独立性的做法，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统计工作法治建设。

(二) 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数据质量是统计的生命，要从源头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一是建立健全统计督察制度。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的监督，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干扰、不受侵犯。二是加大统计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强化国家统计执法权威。推动部门和地方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对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格依法依规追究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落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例。三是集中清理统计报表多乱的问题。建议国家统计局从现在起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完成梳理国家、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指标的任务，对不适合经济社会发展的进行调整，对重复交叉、多头布置的进行整合。四是加强国家统计、部门统计和地方统计基础建设，增强统计力量，对没有依法设立独立统计机构的地方政府，国务院应要求其限期改正。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创新统计工作方式，各级财政应当切实做好统计经费保障工作。

（三）推进统计数据共享，提高统计信息使用效率。按照党中央要求，改革现行全面报表统计制度，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统计数据共享平台，推动统计信息共享。一是尽快出台“政府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管理办法”，强化国家统计局牵头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及其指导协调的权威性。增强部门统计数据共享意识和责任，明确统计数据共享原则、内容、方式，打通“信息孤岛”。二是由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建立统一的统计标准体系，为构建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基础保障。三是抓紧建设国家统计信息共享平台，改造升级国家统计局已有的“国家数据库”，结合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0年6月前实现通过统一平台采集部门统计数据，共享行政记录，统计数据互联共享。四是严格依法审批、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建立健全部门统计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国家统计机构与各部门共同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增强统计项目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四）完善统计体制，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要求，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一是建立和完善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大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统

计指标体系。二是健全“三新”统计调查体系。完善统计分类，拓展统计内容和数据来源。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改革，优化服务业生产指数编制方法，完善网上零售、服务消费、跨境电商、自贸区等统计调查。三是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完善居民收支统计和住房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社会变迁和科技进步的统计监测。四是创新统计调查方法。改进数据采集、传输、汇总、处理和开发利用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及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五是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统计体制”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探索，在总结省级以下统计机构垂直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当扩大试点范围，为适时在全国推行创造条件。

（五）修改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入新时代，改革开放面临新形势、新任务，迫切要求统计法制建设与时俱进。特别是党中央对改革完善统计体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执法检查中，各地区各部门也提出对统计法作出适当修改的建议。为此，建议将统计法修改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同时，建议国务院按照统计法的规定，抓紧制定出台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管理办法。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统计法，扎实工作，全面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请审议。

栗战书委员长访问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9日至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应邀对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进行正式友好访问，并访问总部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委员会。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业遂、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国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宋锐、外交部部长助理陈晓东陪同出访。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栗战书委员长访问非洲三国，是今年党和国家对非重大外交行动之一。在当前国内和国际形势背景下，此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当今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吸引着世界上越来越多的目光。栗战书委员长访问非洲三国，积极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利于维护我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二是贯彻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对非政策理念和决策部署。今年是习主席提出真实亲诚对非政策理念和正确义利观5周年，也是习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提出的中非“十大合作计划”收官之年。9月将在北京召开新一届中非合作论坛峰会，规划新时代中非合作蓝图。栗战书委员长此访，正值中非关系承

上启下、继往开来的重要时刻，有利于为习主席年内访非和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做准备，为中非关系发展注入新动力。三是推动落实习近平主席同三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2016年以来，习近平主席分别与三国领导人举行会谈，决定将双边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埃、中莫、中纳关系发展站在新的起点上。栗战书委员长此访以推动落实习近平主席与三国领导人的重要共识为主线，深化双方在共建“一带一路”和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下的务实合作。四是按照党中央外交总体布局，深化对非友好合作。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大势不可逆转，同时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有所抬头，挑战和问题不少，竞争日趋激烈。非洲是国际政治体系中的重要力量，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地区。发展对非关系始终是我国外交总体布局的重要基础。栗战书委员长此访贯彻党中央对非工作部署，表明了中方深化对非友好合作、支持非洲发展振兴、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的立场和决心。五是完善全国人大对外交往格局。此次非洲三国之行是栗战书委员长就任后首次出访，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首次访问莫桑比克，时隔10年和7年再次访问埃塞俄比亚、纳米比亚，开启了双方立法机构合作的新篇章，进一步深化了全国人大与非洲国家议会的友好交往。

栗战书委员长访问非洲三国，日程紧凑、重点突出、内容丰富，开展各类活动36场次。访问期间，栗战书委员长分别会见埃塞俄比亚总统

穆拉图和总理阿比、莫桑比克总统纽西、纳米比亚总统根哥布和开国总统努乔马，与埃人民代表院议长穆菲丽哈特和联邦院议长克里娅、莫议长马卡莫、纳国民议会议长卡贾维维和全国委员会主席门萨举行会谈，在亚的斯亚贝巴会见非盟委员会代理主席夸第，就政治关系、经贸合作、立法机构交往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出席在非中资企业座谈会，参加中非人文交流活动，考察我国在往访国援建项目和经贸合作项目，广泛接触三国政府、议会官员及社会各界人士，还亲切看望驻往访三国使馆、驻非盟使团工作人员和医疗队、孔子学院、中资机构、留学生代表等。访问取得圆满成功，达到了“巩固友谊、深化互信、促进合作、共谋发展”的预期目的。

非洲三国和非盟高度重视、热烈欢迎栗战书委员长的访问，给予热情接待、积极报道和高度评价，一致认为栗战书委员长此访，不仅表达了中国人民兄弟般的深情厚谊，而且带来了促进双边互利合作的务实举措，是一次友谊之旅、合作之旅、共赢之旅。

一、深入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 向非洲发出中国声音、宣介 中国道路和中国制度

访问期间，栗战书委员长利用各种场合讲好中国故事，与往访国领导人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客观生动地介绍中国的发展道路、发展成就、发展经验和民主政治建设、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受到对方的高度评价和积极回应。

栗战书委员长深入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他说，过去5年多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

全党全国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创了各项事业新局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2013年到2017年，中国经济总量年均增长7.1%，累计脱贫人口达6千万；研究提出1800多项改革举措，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这个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掌舵领航，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

栗战书委员长积极宣介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就、经验和新的举措。他揭示中国改革开放40年保持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走符合中国实际的发展道路。他说，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在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一切的，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的领导，最根本的是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的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国还有8个民主党派，他们都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参政党，不是反对党。中国共产党作出重大决策前，都要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共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他指出，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发展道路和制度模式。发展经验可以互相借鉴，但不能完全照搬。各国要从本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探索和完善适合自身的发展道路。

栗战书委员长深入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内涵、指导意义。他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在理论探索和实践发展的基础上，取得了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党章和宪法确立的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引领中国共产党和国家事业走向未来、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指路明灯。党的十九大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到 2020 年，中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此基础上，再奋斗 15 年，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即新中国成立 100 周年时，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栗战书委员长介绍习近平总书记的执政理念、执政风格、领袖风范及对当今世界重大问题的洞察和把握。他指出，在伟大的历史实践中，确立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在我国历史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和影响。他说，习近平总书记年轻时到中国西部山区插队 7 年，先后担任过地方各级主要负责人，对老百姓怀有深厚感情，对国情和实际非常了解。习总书记具有卓越的领袖风范、高超的领导艺术、深厚的为民情怀、宽广的世界眼光，在全党全国人民中享有崇高威望，也受到许多国家领导人的赞誉。在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上，习近平同志全票当选为党的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2970 名全国人大代表全票选举习近平同志为 国家主席、国家中央军委主席，这充分反映了 13 亿中国人民的共同心愿和意志。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各族人民正满怀信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

中国梦不懈奋斗。

栗战书委员长应对方要求，介绍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建设的有关情况。他说，中国共产党之所以保持生机活力，能够长期执政，受到人民拥护，很重要一点就是注重加强自身建设。首先，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和奋斗目标，一代又一代的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其次，有一个好的党内民主制度和严格的党内纪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坚持“四个服从”，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避免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的问题。第三，中国共产党具有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党的各级组织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思想、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党内不允许有宗派、小圈子、利益集团，坚决反对和惩治腐败，如果党内出现了这些问题，只要发现就坚决查处。

栗战书委员长还介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他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中国共产党统一高效领导和组织推进国家各项事业，团结动员全体人民朝着党确定的目标共同奋斗。他说，中国有五级人民代表大会，实行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的选举制度。五级人大代表共 262 万名，其中县乡两级人大代表近 250 万名，占代表总数的 95%，这些代表是由近 9 亿选民一票一票直接选出来的。中国的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坚实的民意基础，不脱离本职岗位或工作，在联系人民群众、反映社会关切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他强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工作时，通过多种途径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并认真研究采纳。这样能够保证人大制

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行得通、立得住，得到大多数人民拥护，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非洲三国领导人纷纷表示，一直将中国视为发展伙伴和学习榜样。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令人惊叹和钦佩，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做法弥足珍贵。中国的和平发展给非洲带来巨大战略机遇，也提供了新的道路选择。有的国家领导人说，习近平主席不仅是中国领导人，也是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重要领导人。当今世界就需要有习主席这样的大国领袖承担更多责任、发挥更大作用。有的国家领导人表示，通读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习主席提出的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仅对中国发展有指导意义，而且对非洲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具有学习和借鉴意义。三国领导人普遍表示，愿学习借鉴中国在改革发展、减贫脱贫、执政党建设、反腐败等方面的经验。相信沿着中国的发展足迹，借鉴中国的有益经验，能够帮助本国解决面临的问题。

二、巩固与往访国的传统友谊， 夯实国家关系发展的政治基础

栗战书委员长此次访问的非洲三国，都是我传统友好国家和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埃塞俄比亚素有“非洲屋脊”之称，是东部非洲大国和非盟总部所在地，我与埃塞关系走在中非关系前列，堪称南南合作典范。莫桑比克是南部非洲的重要门户，由两国几代领导人共同缔造的传统友谊是双方的宝贵财富。纳米比亚是非洲大陆最后一个获得民族独立的国家，建交以来中纳关系持续快速发展，已成为“全天候”朋友和伙伴。

在会见三国总统时，栗战书委员长分别向他们转达了习近平主席的亲切问候，并高度评价双边关系发展成果。他指出，中非近代以来有着相似的历史经历，都遭受过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

略和压迫，都为争取民族解放、国家独立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中国为非洲民族独立斗争提供了坚定支持和无私帮助，非洲朋友把中国抬进了联合国。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永远不会忘记非洲朋友，始终作非洲的可靠伙伴。他说，中国与三国关系都处于历史最好时期，要进一步提升政治互信和务实合作水平，把双方老一辈领导人培育的传统友谊发扬光大。他表示，中方坚定支持三国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坚定支持三国政府维护稳定、发展经济、推进改革的努力。双方要加强在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沟通协调，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

栗战书委员长介绍习近平主席关于发展中非关系的重要思想。他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发展中非关系，担任国家主席后首访就选择非洲，5年来多次主持或参加对非双边、多边外交活动，先后与130多人次非洲国家领导人会见会谈，对中非合作提出一系列具有前瞻性的理念方针，作出一系列规划部署，为中非关系发展指明了方向。在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指引下，中非“十大合作计划”顺利推进，帮助非洲国家发展经济、消除贫困、改善民生，给非洲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他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核心和精髓。在全球化不断发展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国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要平等相待、同舟共济，共同维护和平与发展，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中非历来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中方始终把自身发展同助力非洲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致力于实现中非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实现非洲崛起这一人类发展史上的奇迹。

栗战书委员长强调，中非合作论坛是中非集体对话的重要平台和务实合作的有效机制。在今年9月召开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中非领

领导人将再次聚首，共商中非合作大计。中方将出台一系列推进中非合作的新举措，为非洲发展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和帮助。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一定能把本届峰会办成加强中非团结合作、推动中非共同发展的历史性盛会。栗战书委员长分别向三国领导人转交了习近平主席亲署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邀请函。三国领导人欣然应允。

三国领导人请栗战书委员长转达对习近平主席的良好祝愿。一致表示，中国是值得信赖的好朋友和真诚合作的好伙伴，中国对非政策是建立在平等相待、相互尊重、互利共赢基础上的，受到非洲国家和人民的欢迎。感谢中方长期以来给予的宝贵支持和无私帮助，期待与中方在更广泛领域加强务实合作。埃总理阿比说，埃中友好关系处于历史最高水平，坚如磐石、牢不可破。莫总统纽西表示，莫中友好历史悠久，中国是莫最好、最可靠的朋友。纳总统根哥布说，纳米比亚人民十分清楚，中国是真朋友、好伙伴。

栗战书委员长积极评价非盟在促进非洲联合自强和一体化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会见非盟代理主席夸第时，栗战书委员长说，中方高度重视发展同非盟的关系，愿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支持非盟加强自身机构、维和能力和民生保障建设，支持非盟积极引领非洲一体化进程，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中国乐见一个团结、和平、繁荣的非洲，愿与非洲国家进一步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多渠道的务实合作。非盟代理主席夸第欢迎栗战书委员长访问象征非中高水平合作的非盟总部大楼，感谢中国对非盟的大力支持，表示非盟《2063年议程》同“一带一路”倡议高度契合，应当形成合力。

栗战书委员长还同三国领导人和非盟委员会代理主席就安理会改革、可持续发展议程、经济全球化和自由贸易等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意

见，一致表示要维护好中非共同利益和发展中国家整体利益。栗战书委员长还应询详细介绍了习近平主席为缓解朝鲜半岛紧张局势、推动实现半岛无核化所作的努力。

三、推动中非共建“一带一路”， 实现共赢共享发展

习近平主席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5年来，得到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和广泛支持，已有8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同中国签署了合作协议，一大批合作项目落地生根，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栗战书委员长此次非洲三国之行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推动往访三国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访问期间，栗战书委员长多次强调，习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是发展的倡议、合作的倡议、开放的倡议、共赢的倡议，为中国和沿线国家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中方愿将“一带一路”建设与非洲国家发展战略协调对接，结合各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找准利益契合点和合作突破口，积极培育双边经贸合作的新亮点。

埃塞俄比亚是“一带一路”连接非洲的桥梁和纽带，是中非产能合作先行先试的示范国家之一，已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栗战书委员长向埃方领导人表示，中埃经贸合作基础良好、前景广阔，希望双方尽早签署“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将两国传统友好转化为更多务实合作成果。访埃期间，栗战书委员长与阿比总理共同见证了双方有关合作文件签字仪式，考察了亚吉铁路、亚的斯亚贝巴轻轨、埃科技部数据中心等合作项目。他强调，亚吉铁路作为中非“十大合作计划”重要早期收获之一，是中非共建“一带一路”的样板工程。要发挥好亚吉铁路的经济大动脉作用，积极打造沿线经济走廊，推动工业园区建设、油气资源开放等合作。

莫桑比克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自然延伸，在中非共建“一带一路”中区位优势明显。为推动中莫互利合作优化结构、转型升级，栗战书委员长提出，要运用好共建“一带一路”、中非合作论坛、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三大平台，深化两国农业、能源、制造业、旅游、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栗战书委员长考察中国援建的马普托跨海大桥，勉励中莫员工精诚合作、努力拼搏，把大桥建成中非合作的标志性工程。栗战书委员长十分关心中莫农业领域合作。在考察中莫农业技术示范中心时，他强调，莫桑比克土地肥沃、气候适宜、水系便利，两国开展农业合作的潜力巨大。合作的关键是同莫方需求相契合，帮助莫方解决粮食自给，丰富农产品供应，促进出口创汇和农民增收。他同中莫两国农业专家和官员进行深入探讨，提出了务实可行的合作建议。

纳米比亚资源丰富，素有“战略金属储备库”之称，经济发展水平在西南部非洲位居前列，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栗战书委员长同纳方领导人交流时指出，目前中纳贸易规模不大，但两国发展战略高度契合，经济合作优势互补，深化互利合作的愿望非常强烈。他表示，中方愿加强同纳方政策沟通和规划对接，抓紧落实双方关注的重点项目，充分挖掘合作潜力。愿支持和帮助纳加强机场、港口、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中国企业参与纳能源资源开发、旅游等领域合作，帮助纳创造就业、加快发展。

栗战书委员长的建议得到三国领导人积极回应。他们普遍认为，与中方的互利合作已成为促进国家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助力，表示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中非合作论坛机制作用，与中方开展长期战略性合作。欢迎更多中国企业前来创业发展，并愿为此

创造良好环境、提供更多便利。

访莫期间，栗战书委员长在马普托出席在非中资企业座谈会，与 26 家驻非中资企业负责人交流探讨加强中非经贸合作的思路和举措。栗战书委员长深刻阐述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大意义，充分肯定中国企业走进非洲取得的显著成就。他强调，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上，郑重宣示“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提出了中国扩大开放一系列新的重大举措。这是新时代我国对外开放的一个新的起点。希望在非中资企业深刻理解党中央高度重视和加强对非合作的重大意义，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服从服务于外交大局，把贯彻党中央对非决策部署同企业走进非洲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升走出去的质量和水平。一要贯彻好习近平主席提出的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坚持“先予后取、多予少取”，不要急功近利，真心诚意与非方合作，实打实地推动合作项目见到成效。二要贯彻好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既要做好贸易、援助、工程承包等传统合作项目，也要创新合作模式，培育新的合作亮点。要注重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取得企业和当地都满意的合作效果。三要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树立良好的中国形象、中国企业形象、中国公民形象。四要增强风险意识。非洲一些国家政局不稳、债务问题突出、法律不完备、政策变化大等问题，给中资企业发展带来隐患和风险。要加强分析研判和应对准备，努力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五要相互理解、相互配合、相互支持。树立协作意识和“一盘棋”思想，“抱团出海”“抱团取暖”，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开展合理竞争，不要相互拆台、搞恶性竞争，共同维护好投资创业环境。

四、密切立法机构友好往来， 促进交流合作提质升级

深化同往访国立法机构的交流合作，是栗战书委员长此访的重要任务。与三国议会领导人会谈时，栗战书委员长强调，在国家关系高水平发展的新形势下，立法机构合作要突出重点、提质升级。一要服从服务于国家关系发展大局，把推动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作为首要任务，形成更多实实在在的合作成果。二要加强双方在营商环境、税收征管、人员签证、劳动许可、货物通关等方面的法律和政策交流对接，不断优化两国务实合作的法治环境。三要保持立法机构各层级交往的良好势头，密切代表与议员之间以及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办事机构之间的对话交流，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和互鉴。四要发挥立法机构及其组成人员联系广泛、影响力大的优势，促进两国地方合作、民间往来和人文交流，夯实国家关系发展的民意基础。栗战书委员长表示，今年将在中国举办面向非洲的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欢迎三国议会派员参加。访问期间，栗战书委员长同埃塞俄比亚、纳米比亚议会领导人分别签署立法机构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国议会领导人完全赞同栗战书委员长的建议，表示愿进一步深化与中国全国人大的交流合作，加强定期磋商和信息沟通，学习和分享发展经验，深化双方在经贸、文化、旅游、教育、妇女、青年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使立法机构合作成为推动国家关系发展的建设性力量。

五、促进人文交流蓬勃发展， 拉近中非人民心与心的距离

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永远是中非关系发展的牢固基石。访问期间，栗战书委员长同三国领导人和政府官员就密切人文交流达成重要共识，还

出席多场人文交流活动。在马普托，栗战书委员长参加中国援建的莫中文化中心暨孔子学院和传媒艺术学院教学楼项目奠基仪式，出席“2018年非洲孔子学院联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他说，国之交在于民相亲，民相亲在于心相通。民心的沟通，重要的是文化的交流，而语言又是文化交流最便捷的工具。孔子学院以面向全球开展汉语教学，促进文化交流为己任，在中非人民之间架起了一道道亮丽的文化之桥、友谊之桥和心灵之桥。他强调，非洲孔子学院要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立足中非友好、知识共享、文化交流这个根本，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更好服务中非友好合作大局。一要宣传中国文化，讲好中国故事，既要介绍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也要介绍当代中国的国情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向非洲朋友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二要坚持相互尊重，推动交流互鉴，当好中非人文交流的使者，让中国人民更好地了解非洲、认识非洲、热爱非洲，推动中非人民相互尊重、相互交流、相互学习。三要突出经世致用，助力非洲发展，紧扣中非合作发展大局，结合非洲各国发展实际，为当地培养更多的语言、技术等人才，不断厚植中非务实合作基础。

栗战书委员长在莫出席“万村通卫星电视项目”启动仪式，同当地村民亲切交流；在温得和克参加“光明行”义诊活动，慰问援外的中国医务人员和手术后复明的纳米比亚患者，还出席中方接纳野生动物保护物资交接仪式。他说，中非合作一定要着眼于两国人民的关切和期望，多开展一些惠民生、暖民心的务实合作，帮助非洲人民解决实际困难，从中非合作中得到更多幸福感和获得感。凡是有利于增进人民友好的事，我们都要积极支持，把中非传统友谊一代一代传下去。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 第一号

贵州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史耀斌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史耀斌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81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8 年 6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史耀斌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史耀斌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81 人。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8年6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史耀斌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五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8年6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主 任

沈春耀

副主任

谭惠珠(女) 张 勇

委 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刘迺强 陈 冬 陈弘毅 武 增(女) 莫树联 黄玉山 黄柳权
梁美芬(女) 韩大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8年6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张荣顺的第四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勇为第四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王振民、徐泽的第四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陈端洪、黄柳权为第四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8年6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邹加怡(女)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8年6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杨万明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二、免去沈德咏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三、免去李琪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8年6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刘季幸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职务；

任命刘立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8年6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童建明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任命陈国庆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三、免去张德利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四、免去鲜铁可、谢鸣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8年6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晓峰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张荣顺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8年6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张荣顺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确认。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18年5月4日

一、免去戚振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林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安瓦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林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边燕花（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汪文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夏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马福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2018年5月31日

一、免去刘显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保红（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陆慧英（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朱立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李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黄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杨优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2018年7月9日

一、免去魏文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英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孙保红（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世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18年6月19日至22日

(2018年6月1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国务院关于2017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2017年中央决算

八、审议国务院关于2017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栗战书委员长访问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情况的书面报告

十三、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四、审议任免案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7月1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常委会会议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适应工作需要，增加的一次专门会议，目的是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前不久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人大力量。会议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开得很成功。

会议第一项议程是听取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结合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打赢蓝天保卫战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重中之重。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是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我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同王晨、沈跃跃、丁仲礼三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河南、内蒙古、山西、陕西、山东、河北、安徽、江苏等8个省（区）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其他23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推动各地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法全面有效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一致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认为，国务院和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持续提升。同时指出，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部

分城市空气质量超标严重，季节性、区域性大气污染问题突出，大气环境质量离党中央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较大差距。大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制度，推动政府、企业和社会进一步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增强法治意识，自觉依法防治大气污染。要注重源头控制，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突出抓好散煤燃烧、机动车排放等污染治理。要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把法律责任落到实处，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会议第二项议程是审议作出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亿万中国人民的福祉所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十分必要、十分及时。大家强调，要以习近

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和遵循，以党的领导为根本政治保障，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要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网络织得更加严密，督促有关方面严格落实法律责任，让法律的牙齿真正咬合，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大家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一经作出，便具有法律效力。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要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职已经4个月，召开了4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有关方面8个工作报告和2个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了1次专题询问。我们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和创新人大工作，把立法、修法、监督、联系代表等工作紧紧扣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紧紧扣在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上来，紧紧扣在厉行法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上来。常委会加开这次会议专门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并作出决议，本身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探索，也是进一步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增强执法检查针对性和实效性的一个具体举措。这里，我谈一谈人大监督工作需要重点把握的几个方面。

第一，人大监督的定位和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

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种监督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职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的范围、内容、方式、程序都是法定的，既是权力，更是责任。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党的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有侧重、互相贯通，共同构成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强大的监督合力。总之，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监督的目的，是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确保人民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这就是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

做好人大监督工作：一要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从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出发，把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同支持他们依法履行职责有机统一起来，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这是最根本的一条原则。**二要严格依法监督。**人大开展监督工作，要严格遵循“依法”二字，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尽责，而不能越俎代庖，代替它们行使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要善于用法治思维来开展监督工作，深入查找法律实施中带有普遍共性的突出问题，不能把属于法律范畴的问题一般化、行政化，不能把违法行为视为一般性的工作失误，一切以法律为依据为准绳来进行监督。对于监督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具体案件，要“解剖麻雀”，

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但不直接处理，以典型案件推动面上问题的解决。三要强调监督实效。在我们的政治体制中，人大就是要对“一府一委两院”起监督作用。这是国家制度设计上对人大明确要求。人大监督如果不严格、没有力度，那就是缺位和失职。要切实担负起法定监督职责，坚决纠正人大监督工作中的“粗、宽、松、软”等情况，敢于动真碰硬，抓住突出问题，督促有关国家机关改进工作、完善制度、有效实施法律。要发挥好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紧扣法律查找和分析问题，坚持用事实说话，通过准确、翔实的案例和数据说明法律实施和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该曝光的曝光，该点名的点名，不搞遮遮掩掩、语焉不详，更不能碍于情面“放水、粉饰、打埋伏”。要真正形成监督的压力，让压力转化为有关方面改进工作的动力。

第二，人大监督的指向和重点。人大开展监督，其指向就是紧紧围绕保障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实现党中央提出的重大目标任务来谋划和安排。党的十九大描绘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伟蓝图。我们要深刻认识党和国家的历史使命和奋斗目标，深刻认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认识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做好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各国家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宪法法律，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为基本实现社

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筑牢坚实基础。这就是人大监督工作应当努力的方向。

制定监督工作计划时，要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突出重点。要深入研究党中央的要求是什么？实践需要是什么？人民群众期盼是什么？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要广泛听取意见，把代表议案建议、群众反映意见、调研了解情况作为确定监督项目的基础，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工作顺利衔接。在开展监督工作时，也要注意抓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查清病灶、对症下药，持之以恒、一抓到底，推动那些影响法律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按照计划，今年下半年，我们还将召开3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一府两院”10个工作报告，检查4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2次专题询问，完成5项专题调研。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方面要提前调研准备，精心组织安排，认真细致做好各环节工作，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监督效果。

第三，人大监督的形式和方法。监督法规定了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7种法定形式：一是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根据新制定的监察法，各级人大常委会还要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二是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决算；三是执法检查，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四是备案审查，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五是询问和质询；六是特定问题调查；七是撤职案的

审议和决定。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实践中，经常性运用的是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计划和预决算审查监督、备案审查等形式。专题询问经过两届常委会的实践探索，已经形成比较成熟的工作机制。本次会议采取联组会议形式，进行了本届常委会首次专题询问，并对询问进行了网络直播，取得了好的效果。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职这几种监督形式实际工作中还较少运用。监督法规定的这7种监督形式，都是经过深入调研、充分论证、深思熟虑才写入法律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完善人大监督工作机制，首先是要用好用足监督法规定的监督形式，既要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计划和预决算审查监督、备案审查等经常使用的监督形式，又要积极探索运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充分发挥各种监督形式的特点，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

做好人大监督工作，还要不断总结有效做法

和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具体组织方式和工作方法，在灵活运用、增强实效上下功夫。比如，开展执法检查，要不断创新检查方式，深入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可以同步开展暗访、抽查等，不断提升检查实效。比如，按照预算法和有关改革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强预决算审查监督要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还要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监督，认真做好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相关工作，继续听取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比如，落实党中央有关意见，要积极探索、认真准备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比如，进一步完善专题询问，突出针对性，注重实效性，增强互动性，加强对重点问题的跟踪监督，充分发挥专题询问对推动改进工作的重要作用。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监督工作方面也探索积累了许多好经验、好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注重总结、交流、推广。总之，要通过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方式方法，使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具权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

(2018年7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执法检查组的工作，一致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同意报告对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为，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关系亿万中国人民的福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谋划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同时，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党的十九大制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了全面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能否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

验。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是我们的总体目标。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肩负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的光荣使命，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贡献。为此，特作决定如下。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不懈探索，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力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要求最迫切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刻阐述了生态兴则文明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建

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等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观点，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是我们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思想武器。各国家机关和全社会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二、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根本政治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制定实施 40 多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改革方案，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推动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党中央修改宪法的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等载入国家根本法。2018 年 5 月，党中央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再部署，提出新要求。6 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密切配合、协同发力，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

制，健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强化法律制度衔接配套。加快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加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修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大气、水等污染防治法律制度，建立健全覆盖水、气、声、渣、光等各种环境污染要素的法律规范，构建科学严密、系统完善的污染防治法律制度体系，严密防控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风险，用最严格的法律制度护蓝增绿，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抓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及时进行废止或修改。国务院等有关方面要及时提出有关修改法律的议案，加快制定、修改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时出台并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快制定、修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上位法规定，积极探索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先于国家进行立法。牢固树立法律的刚性和权威，决不允许作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决不允许搞地方保护。要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及时纠正违反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四、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法律的权威在于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了法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完善制度的建议。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认真整改，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以最严密的法治保障打赢蓝天保卫战。各国家机关都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领域，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质询等监督形式，督促有关方面认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抓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污染治理长效机制。要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责任底线，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严格责任追究，保证责任层层落到实处。要依法推动企业主动承担全面履行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落实污染者必须依法承担责任的原则，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加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充分发挥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职能作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让法律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五、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要在党的领导下，广泛动员各方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打一场污染防治攻坚的人民战争。要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加强生态文明法律知识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生态意识、环保意识、节约意识，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培育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自觉践行绿色生活。要把群众感受作为检验工作成效和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群众认可才是真认可，群众满意才是真满意。要健全生态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依法公开环境质量和环保目标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曝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要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和奖励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群众用法律的武器保护生态环境，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

各国家机关和全社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7月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高虎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委托，现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意义和作出相关决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制度出台频度之密、监管执法尺度之严、环境质量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我国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存在许多不足，成为重要的民生之患、民心之痛，成

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明显短板。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

党的十九大制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之一，提出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把“美丽”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作出全面部署。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深刻阐述了生态文明思想，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再部署，提出新要求。6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肩负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的光荣使命，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

势，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主动作为、积极作为，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向常委会领导同志提出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栗战书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同时作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根据常委会领导同志的指示，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会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认真研究论证、多方听取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草案）》，2018年6月22日，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这个草案，并报请委员长会议审议。2018年7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8次委员长会议决定，7月上旬召开的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栗战书委员长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同时作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

二、关于决议草案的结构 和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由导语和五条组成。

导语部分，肯定了执法检查组的工作，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同意报告对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贡献。

第一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着重阐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我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思想武器。号召各国家机关和全社会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第二条，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着重阐述党的领导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根本政治保证。号召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三条，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着重阐述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国务院等有关方面要及时提出有关修改法律的议案，加快制定、修改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时出台并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快制定、修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细

化上位法规定。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及时纠正违反上位法规定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第四条，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着重阐述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要求各国家机关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领域，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依法推动企业主动承担全面履行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落实污染者必须依法承担责任的原则，依法严惩重罚生态

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让法律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第五条，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着重阐述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号召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自觉践行绿色生活。强调要把群众感受作为检验工作成效和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鼓励群众用法律的武器保护生态环境，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7月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环境问题解决得好不好，已经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能否得到人民认可的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决向污染宣战，力度之大、措施之实、成效之明显，前所未有。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中之重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后，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指示要求，把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部署、精心组织，目的是通过法律实施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法律得到全面有效实施，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工作安排，这次执法检查组由我担任组长，王晨、沈跃跃、丁仲礼副委员长、杨振武秘书长和环资委高虎城主

任委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共32人组成。5月至6月，执法检查组分为4个小组，我和三位副委员长带队，分别赴河南、内蒙古、山西、陕西、山东、河北、安徽、江苏等8个省（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检查组深入到26个地市，共召开29次座谈会，听取了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实地查看了107个单位和项目。同时，委托其他23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实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期间，执法检查组召开三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情况汇报，4个检查小组工作情况介绍，讨论执法检查报告稿并听取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意见。

这次执法检查有几个突出特点：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检查组所到之处，我和几位副委员长带头宣讲，并号召各方面以实际行动确保党中央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始终坚持“依法”原则，执法检查全过程、各方面都以法律为依据为准绳。三是充分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敢于动真碰硬，开展随机抽查，深入查找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四是创新检

查方式，召开五级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专家学者座谈会，倾听民意、集中民智；把重要的法律条款梳理为调查问卷，推动政府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学法用法普法；同省（区）人大常委会就法律实施情况初步交换意见，上下协力推动法律全面实施。

一、法律实施的总体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7年，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22.7%；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下降39.6%、34.3%、27.7%，珠三角区域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连续三年达标。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点区域明显好转，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明显提升。

（一）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明显增强

一是各级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部署推进，强化考核问责。中央财政加大资金投入，5年累计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28亿元。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出台20余项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企业治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加强环境保护既是发展大局需要，也符合自身长远利益，依法治污、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和主体意识逐步增强。三是人民群众依法参与和监督污染治理的积极性明显提高，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公众关心环保、参与环保、监督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

（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治保障进一步强化

一是落实法律制度。推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改革，出台《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完善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约谈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的地方政府。二是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全面实施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制定修订火电、钢铁、水泥等20多个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重点区域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实施国五机动车排放标准和清洁油品标准，发布国六车用油品标准和轻型汽车排放标准。三是健全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各部门出台100多件配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立法和监督，河南、陕西、河北等近20个省份发布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安徽等省对机动车污染防治进行专项立法。四是强化环境执法和司法。中央环保督察力度大、效果好，实现31个省（区、市）全覆盖。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出台相关办法和司法解释，推进环境公益诉讼，联合督办查办大案要案，严肃追究刑事责任。2017年，全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及移送涉嫌污染犯罪五类案件近4万件，涉大气案件占比近30%，比2016年增长75%。

（三）依法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力度不断加大

一是坚持源头治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五年来，全国累计退出钢铁产能超过1.7亿吨、煤炭产能8亿吨、水泥产能2.3亿吨；煤炭消费比重下降8.1个百分点，清洁能源比重提高6.3个百分点。二是提升大气环境管理能力。完成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初

步建成由国控、省控、市控三级近 5000 个监测点位组成的覆盖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加快推进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集中攻关，强化大气污染治理科技支撑。三是建立健全重点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机制，建成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四是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机组超过 7 亿千瓦，占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的 71%。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2000 多万辆，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超过 180 万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完成煤改气、煤改电 470 多万户，整治涉气“散乱污”企业 6.2 万家。

二、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结构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规定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检查中发现，部分地区产业结构偏重、布局偏乱，能源结构调整不到位，运输结构不合理，成为大气污染的主因。山东省传统产业占全部工业的 70%，重化工业占传统工业的 70%。河北邯郸“城中有钢”，石家庄“煤电围城”等问题突出。内蒙古包头重化企业围城，全市建成区面积不足总面积的 1%，但集聚了全市约 90% 的钢铁产能、89% 的火电装机和 90% 的稀土产量。“2+26”城市、长三角、汾渭平原等区域的单位国土面积煤炭消耗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4—6 倍。2017 年河南省煤炭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73.6%，高出全国 13 个百分点。以柴油车为主的公路运输承担了全国约 78% 的货物发送量、48.6% 的货物周转

量，柴油货车污染排放占机动车排放总量的 60% 以上。据统计，河北省有柴油货车 135.9 万辆，占全国柴油货车总量的 8%；山东省有柴油货车 172.8 万辆，占全国柴油货车总量的 10.2%，居全国首位。

（二）部分配套法规和标准制定工作滞后

配套法规不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目前，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尚未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召回制度没有落实，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尚未出台。不少大气污染较重的地市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2015 年修改立法法以来，截至 2017 年 12 月，新赋予地方立法权的 274 个设区的市、自治州和不设区的地级市仅出台了 14 件大气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

标准体系不完善。一是部分标准缺失，监管缺乏法律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明确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但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缺失。第四十六条规定，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但相关限值标准尚未制定。制药、农药、包装印刷等行业排放标准缺失。多数地方未根据本地的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制定严于国家的地方排放标准。二是部分标准修订滞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当前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都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发布实施，修订工作严重滞后。

（三）大气污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排污许可制度没有落实到位。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十九条明确要求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许可证发放范围没有涵盖全部排污企业，部分企业固定污染源未纳入监管。例如，安徽芜湖 2017 年对火电、造纸、水泥、印染等 14 个行业，仅发放 52 张排污许可证；江苏徐州对火电、造纸、钢铁等 10 个行业仅核发 124 张排污许可证。有些地方排放总量底数不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的关系研究不够。统一估算大气污染排放总量的技术标准和推荐的技术手段有待完善。

环境监测制度落实有差距。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设与管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但一些东中部区县和西部大气污染严重城市监控点少、监控网布局不合理。个别地方环境质量监测弄虚作假。例如，山西省临汾市出现大气环境质量造假窝案，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6 个国控站点被人为干扰上百次，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第二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查中发现，有的企业监测数据不准确，影响治污实效。陕西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检查组现场检测发现测量浓度与标准样品浓度差异远超误差范围，不符合技术规范。企业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缺乏国家统一的技术质量认证标准。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缺乏系统规范。大气污染防治法多个条款对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提出明确要求。虽然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已经建立，但是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监督管理等信息系统兼容互通性不强，信息共享不够。重点企业排污信息公开不到位，公开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

(四) 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不够有力
工业污染控制力度不够。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四十三条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取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检查中发现，包头市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炼钢车间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山东省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了脱硫脱硝设施，但通过旁路烟囱排放部分未处理烟气。一些地方存在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和产业布局不合理的企业群，治污设施简陋甚至没有治污设施，不能达标排放。河南省郑州市发现存在废渣冶炼“散乱污”企业，洛阳市相邻三个乡镇形成家具制造企业群达 400 家以上，粉尘污染突出，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民用散煤污染控制不力。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散煤燃烧效率低、污染重。我国北方地区每年冬季取暖消耗 2 亿多吨散煤，据有关部门测算，1 吨散煤排放污染物相当于 10—15 吨电煤。山西省散煤年消费量大约 2000 余万吨，存在散煤替代进展缓慢、洁净焦不合格等问题。陕西省关中地区每年散煤燃烧量达 2000 万吨以上，城市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燃烧大量存在，相关治理工作尚未有效开展。

机动车污染和油品质量监管不到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对机动车污染控制、车辆监管、油品质量等作了专节规定。一些重型柴油车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一些地方和部门对重型柴油车准入把关不严，监管力量不足、监管不到位，车辆不正常安装和使用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情况比较普遍；个别地方存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数据造假现象；一些城市划定了高污染车辆禁行区和非

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没有有效执法监管和处罚；一些地区油品质量源头管控存在漏洞，对成品油无证生产单位、非法调和成品油行为监管不到位，对流通领域的普通柴油没有明确监管部门、缺乏监管依据。2017年，有关部门在天津、廊坊、唐山、保定、邢台等五市开展的柴油质量抽检中，合格率仅为47%。

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不精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到第七十二条对扬尘污染防治作出规定，明确了地方各级政府和住建、环卫、交通、国土等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建设施工、矿山开采等单位的污染防治责任，规定了扬尘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地方政府对城市扬尘精细化管理不够，有关部门在依法管控施工工地，打击矿山开采、建材加工等企业违法行为方面不到位。河南省安阳市下堡村北侧山体采石作业没有扬尘治理设施和措施，已开采区域没有开展生态修复。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抑尘措施普遍不足，扬尘问题突出。西安浐灞生态区雁鸣湖项目，260多亩的施工地面未采取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此外，一些地方为迎接检查，存在突击采取防尘措施的现象。

秸秆综合利用不足。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要求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目前一些地区秸秆的收贮运配套政策措施不足，没有建立有效的秸秆收贮体系，严重制约了秸秆的综合利用。近年来，东北地区在春播秋收季节多次因秸秆焚烧造成大面积重污染天气。

（五）执法监管和司法保障有待加强

执法监管不到位。一是部门联动协作不够。大气污染防治监管中存在职能分散、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等问题，部门协调联动、考核问责等工作机制尚未健全。比如，在机动车污染防治中，

有的地方公安、环保、交通等部门配合不力，排放不达标车辆长期行驶无人监管。2018年1—5月，安徽省公安机关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逾期未检验交通违法行为14.7万起，逾期未办理报废手续交通违法行为864起。一些地方反映，公安交管部门道路执法没有充分运用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结果。在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中，民用散煤污染控制、清洁能源供应等方面部门协同推进不足。二是部门监管工作滞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但直到2017年5月1日，公安部交管局才增设超标排放处罚全国统一代码，各地实施进展不一，存在超标车辆异地处罚难的问题。一些地方反映，对超标排放机动车的处罚措施仅限于行政罚款，起不到威慑作用。三是行政执法不统一。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法律强制措施的执法规范和解释不足，造成基层执法人员执法依据不充分；行政强制措施地区之间、企业之间执行不统一，有的企业反映不公平。四是基层执法监管能力不足。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水平层层递减，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少、装备差、专业素质低，与日益繁重的执法监管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突出。

司法保障作用发挥不充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在犯罪主体认定、证据采信标准等方面理解不一致。不同地区对刑事处罚标准掌握不统一。大气污染违法行为调查取证难，鉴定机构少、费用高、周期长，环境司法技术支撑能力不强，影响司法办案工作效率。

（六）法律责任不落实

政府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不少地方主动承认治理工作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现象，污染治理压力和责任逐级递减及“政

热企冷”等问题较为突出。有的地方在项目把关、破解难题、执法监督等方面缺乏真抓实干的决心和狠劲。汾渭平原近年来 PM_{2.5} 浓度不降反升，2017 年汾渭平原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68 微克/立方米，采暖季 PM_{2.5} 平均浓度为 10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均值为 50.6%，在全国排位靠后。山西曾将焦化产能调整重组作为振兴产业的重要措施，但调整重组效果十分有限。陕西治污降霾年度行动方案确定的任务完成情况不够理想，相关考核问责不严，发挥作用有限。

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部分企业污染防治不主动、不自觉，管理粗放，设施不健全，超标排污问题突出。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河南郑州天能碳素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问题突出。河南安阳红岩铁合金有限公司、河北立马燃气公司防治污染设施不健全，无组织排放严重。一些企业采取“昼伏夜出”等方式逃避监管，违法偷排等现象屡禁不止，甚至被责令停产整治却违法恢复生产。

三、原因分析

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关键是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正确处理好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没有全面有效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一）对绿色发展理念的认识存在差距

一些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没有学深悟透，没有正确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关系，没有把生态文明的理念、原则、目标融入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仍然延续传统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和做法。一些地方对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到位，习惯于纵向分析看成效，缺乏横向比较找差距的工作自觉性；打苦仗、硬仗的思想准备不足，需要深挖治污潜力；满足于自身空气质量达标，对区域联防联控的责任重视不够。

（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学习宣传运用缺乏力度

一些地区环境保护法律的宣传普及形式比较单一、范围窄、内容不全面不深入，学习不系统，培训走过场，法律知识学用脱节，普法效果不明显。执法检查期间的问卷调查显示，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业没有组织好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学习宣传，部门负责人对法律的了解和认识模糊，企业干部职工对法律主要制度规定不了解。有的地方没有充分用好地方立法权，没有及时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或规章。政府部门依法监管的观念有待提高，企业依法治污缺乏自觉性，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要进一步增强。

（三）大气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尚未健全

一是投入保障机制不完善。企业环境成本没有实现内部化，治污投入不足；中央与地方、地方不同层级政府之间环境保护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需要进一步清晰、合理和规范；财政资金分配机制有待完善，地方存在“等靠要”的思想。二是政策缺乏系统性协同性。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没有充分运用经济手段，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显著。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和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尚未形成“组合拳”，对企业治污的激励约束不够。三是科技支撑能力不强。精准治霾研究有待深入，城市细颗粒物源解析及排放控制、臭氧污染形成机理及应对措施、雾霾预报预警等方面的基础研究亟待加强。

此外，工作中存在作风不扎实的问题。检查

中发现，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在汇报和自查报告中谈工作成绩多，对问题说得少、缺乏深入分析研究。检查组看到的多是以治理成效和经验为主的好典型，随机抽查企业发现不同程度地存在违法问题。一些地方不同层级防治污染的工作要求“上下一般粗”，安排部署多、政策文件多、口头表态多，实际工作中的落实情况层层递减。一些地方治污主要靠上面推动和外在约束，工作的主动性有待提高，责任落得不实，治理成效不稳固。

四、意见和建议

大气污染防治法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法律责任，加大了违法处罚力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要全面有效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推动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感受最深刻、要求最迫切的突出环境问题，从根本上扭转了多年存在的一些不正确的发展理念，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思想武器。各国家机关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科学指引，统一认识、凝心聚力，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把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要领域，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全面有效实施，推动党中央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

强化源头控制。要大力调整“四个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一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重点区域严禁钢铁、焦化、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加大钢铁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的搬迁改造。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二是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落实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大力推进散煤治理，以保障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为重点，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稳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作，到2020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基本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的平原地区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三是调整优化运输结构，以中长距离大宗产品运输为突破口，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建成清洁高效、环境友好的货物运输体系。四是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要依法关闭。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管理，2018年年底各地建立管理清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重点区域降尘考核。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确保到2020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减少氨挥发排放。

严格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逐条梳理落实情况，

尽快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措施。一是落实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大力整治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无法实现达标排放、治理无望的企业要坚决依法关停。要强化综合整治，加强对中小企业燃煤、施工扬尘、餐厨油烟、农业面源污染等的监督管理，深挖治污潜力。二是落实监测制度。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到 2020 年年底前确保实现东中部区县和西部大气污染严重城市的区县监测站点全覆盖。督促企业进行自动监控，2018 年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对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依法严惩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三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公开各类标准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等信息，督促企业向社会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情况，为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创造条件。四是落实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各项规定。工业、市场、生态环境等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保不达标车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生态环境部门要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对在用柴油车排放情况进行联网监测。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超标车处罚的规定，采取多种措施提高违法成本、加大处罚力度。

（三）加快制定配套法规规章和标准

一是完善配套法规。在 2019 年年底前出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2020 年，将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成为固定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实现“一证

式”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快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召回制度，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在 2018 年年底前依法制定并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二是完善标准体系。2019 年年底前，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制定符合大气环境保护要求的涂料、油墨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制定石油焦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部门要尽快评估、及时修改完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等滞后的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要积极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标准。三是完善地方性法规。鼓励地方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先于国家进行立法。2018 年年底前，各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制定或修改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条例，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上位法规定，增强法律的操作性和规范性、约束性，实现大气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全覆盖。

（四）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的总体目标，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重点工作领域，持续开展执法检查、跟踪监督、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督促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坚决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国务院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推动企业全面履行治污责任。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共同推进环境司法工作，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调查取证、责任认定、鉴定评估、处罚

标准等制度，依法严惩重罚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于这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违法问题，要纳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范畴，落实法律责任，依法严肃处理。各省（区、市）要举一反三，严格依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律知识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引导公众增强法治意识、生态意识、环保意识、节约意识，自觉践行绿色生活。

（五）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

科技、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大气污染关键问题的科技攻坚，组织开展对臭氧等大气污染物成因及治理技术攻关，为科学决策、精准治污提供有力支撑。加快大气污染

防治成熟新技术、新材料、新模式推广，尽快实现先进实用的污染治理设备国产化。推动环境监测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鼓励和推进环境监测系统及监测设备的重点研发专项。科技、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科技服务，推动环境治理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

同志们，打赢蓝天保卫战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全面有效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坚持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为提升生态文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18年7月9日至10日

(2018年7月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018

Published on July 15th

CONTENTS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r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Li Zhanshu* (499)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uty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02)
-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uty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hen Chunyao* (502)
-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uty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04)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China Maritime Police Bureau Exercising Its Power of Maritime Rights
Protec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505)
-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the China Maritime Police Bureau Fulfilling
Its Authority over Maritime Rights Protec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Wang Ning* (505)
-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the China Maritime
Police Bureau Fulfilling Its Authority over Maritime Rights Protec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507)
-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17	(50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17	<i>Liu Kun</i> (508)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17	<i>Xu Shaoshi</i> (51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7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Hu Zejun</i> (51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searching and Dealing with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Report on the Law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 and Its Deliberation Opinions	<i>Li Ganjie</i> (529)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tatistic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Dongming</i> (534)
Written Report of the Chairman Li Zhanshu's Visit to Ethiopia, Mocambique and Namibia	(54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	(547)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54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Vice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48)
Namelist of Component Members of the Fifth Hong Kong Basic Law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4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Members of the Working Committee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49)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549)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Presidents,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549)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President of the Military Court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55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Procurators-General,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550)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Chief Procurator of the Military Procuratorat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55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cepting the Request from Zhang Rongshun on His Resignation of the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and Another Post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5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552)
Agenda of the 3r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53)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554)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Taking Tough Steps to Prevent and Control Pol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aw	(55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Taking Tough Steps to Prevent and Control Pol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aw	<i>Gao Hucheng</i> (561)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tmospheric Pollution	<i>Li Zhanshu</i> (564)
Agenda of the 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73)

欢 迎 订 阅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 - 0070
CN11 - 1002/D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